CALB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LB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931

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和技術引領，
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
為人類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7
企業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6
合併損益表	9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7
合併財務狀況表	98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4
財務摘要	217
定義及詞彙	2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戴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婧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李建存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謝潔平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周勝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退任)*
張國慶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退任)*
李雲祥先生*(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審計委員會

王蘇生先生*(主席)*
吳光權先生
陳澤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光權先生*(主席)*
劉靜瑜女士
陳澤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靜瑜女士*(主席)*
吳光權先生
陳澤桐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
張啟昌先生*(FCCA，CPA)*

授權代表

戴穎先生
張啟昌先生*(FCCA，CPA)*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1

公司網站

www.calb-tech.com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2024從心出發 聚能向新

作為電池專家，我們堅持以持續領先的技術創新能力，為市場和客戶提供可靠安心的「好電池」，創造最大價值；與此同時，將ESG理念深度融入戰略佈局，通過綠色創新與責任擔當，為可持續發展注入新動能。

2024年，我們在乘用車、商用車、儲能、船用、低空經濟等領域取得新突破，公司單月出貨量突破10GWh，其中乘用車市場配套車型新增25款，支持戰略客戶全系車型首發；商用車市場年度新車公告同比增長150%，裝機量大幅增長；儲能市場高速增長，分別獲2024年度全球最大和歐洲最大項目訂單；船舶市場斬獲多個國際大型商船項目。

2024年，我們堅持創新引領，重磅發佈「頂流」、「至遠」、「至久」、「無界」電池等全場景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儲能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專利「電池模塊及電池包」（專利號：ZL202011563209.0）成功獲得中國專利獎優秀獎。我們以「領先技術和產品」為代表的新質生產力，實現高質量發展，以持續領先的技術，引領行業創新升級，為行業健康發展做出新的貢獻，為綠色出行和低碳生活賦能。

同時，我們始終以國家「雙碳」戰略及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為牽引。2024年，我們錨定「2030核心運營碳中和，2040年價值鏈碳中和」目標，構建全生命週期碳管理運行機制，完成ISO14064認證，並獲頒江蘇省首批試點產品碳足跡標識認證，努力推動全供應鏈在碳排放、循環材料和溯源等領域協同減碳，積極參與全球電池聯盟電池護照試點等行業探索性工作，共建行業綠色生態，引領行業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

2025擁抱挑戰 創新超越

2025年，我們將堅持創新驅動、技術引領，秉持長期主義的發展理念，通過「硬科技」+「軟實力」雙向賦能實現「能源+」戰略下的持續創新突破。我們將以數智化賦能研發，構建「技術+產品」的硬實力；以數智化賦能生產製造，構建大規模、高效率的智能製造水平；以數智化打造強大的服務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實現高質量發展。

2025年，我們將繼續以創新基因、技術引領、面向未來的戰略考量，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與技術引領，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為「雙碳目標」和新能源汽車戰略的實現盡最大擔當，為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

致謝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合作夥伴及社會各界朋友對中創新航的信任、幫助、支持與陪伴，讓我們有信心、有勇氣，也有責任走得更快、更穩、更遠！我對中創新航的未來充滿期待、滿懷信心！

董事長

劉靜瑜

中國常州，2025年4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公司所在行業情況

近年來，全球生態環境、氣候變暖問題日益突出，各主要國家在推動能源結構向清潔能源加速轉型的同時，陸續宣佈了碳減排目標。科技創新成為推動能源轉型的核心動力，綠色經濟和低碳轉型為經濟增長注入新活力。

1、 動力電池市場

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蓬勃發展，為動力電池市場注入了強勁動力，全球動力電池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根據SNE Research數據，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達到1,763.3萬輛，同比增長26.1%；新能源車銷量增長帶動動力電池需求快速增長，2024年全球動力電池裝車量為894.4GWh，同比增幅達27.2%。

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高速增長，動力電池行業規模快速提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1,286.6萬輛，同比增長35.5%，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達40.9%，其中2024年10月單月滲透率超過47%。

歐洲市場，根據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ACEA)數據，2024年歐盟國家純電動汽車銷量約為144.8萬輛，較2023年下降5.9%，主要受部分歐洲國家補貼減少、加徵關稅影響，隨著碳排放法規趨嚴、電池及相關供應鏈本土化，歐洲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將逐步向好。美國市場，在政策激勵和汽車產業轉型推動下，動力電池市場潛力逐步釋放，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提升至12%，根據MarkLines數據，2024年美國新能源汽車累計銷量158.2萬輛，同比增長8.0%，美國新能源市場電動化趨勢整體發展態勢持續向好。

2、 儲能市場

2024年全球儲能市場迎來高速發展關鍵時期，市場規模呈現出持續增長的強勁態勢。根據InfoLink數據，2024年全球儲能市場新增裝機規模為175.4GWh，預計2025年全球新增規模將達到221.9GWh，同比增長26.5%。從區域格局來看，儲能市場呈現出「多點開花」的繁榮景象，中美歐三大儲能市場依然保持著龐大的市場體量，裝機佔全球比重繼續維持90%以上，佔據著全球儲能市場的主導地位，成為儲能市場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2024年，中國儲能市場在政策環境方面持續優化，為儲能產業的健康發展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儲能技術不斷實現創新突破，大容量儲能電芯研發和量產加速。根據尋熵研究院統計，2024年中國新增併網規模達111.63GWh，同比增長113%；在基準場景下，2025年中國儲能新增併網規模將達到177.2GWh，以能量規模計算的增速為59%；在樂觀場景下，或將達到214.3GWh，增速92%。根據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數據統計，截至2024年底，中國新增新型儲能投運裝機規模達43.7GW，同比增長103%，預計2025年，中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累計將達131.3GW，未來五年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28.7%。

歐洲市場方面，大型儲能市場迎來爆發，裝機量首次超過戶儲；受益於項目經濟性逐步顯現，工商儲增長態勢明顯。美國市場方面，其稅收政策顯著提升了儲能項目的經濟效益，監管政策的調整簡化了儲能項目的併網流程，多種政策的組合效應為美國儲能市場的發展提供堅實的基礎。除傳統儲能市場外，中東、東南亞、拉美、南非等新興市場的儲能裝機需求也在迅速崛起，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二、 業務回顧

作為國際領先的新能源科技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成為能源價值創造者，以「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為使命，以「共創共贏，成就偉大」為願景，致力於新能源領域的開拓創新與技術引領，持續塑造新能源產業健康生態，為「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和新能源汽車戰略的實現盡最大擔當，為人類能源安全及可持續發展切實履行責任。

本集團堅持技術創新，保持產品力領先，堅持「能量和資源的極致平衡，能量和安全的極致平衡，設計和製造的高度融合」發展理念。作為電池專家，本集團堅持以持續領先的技術創新能力，深度鏈接市場，持續為市場和客戶提供可靠安心的「好電池」，與此同時，堅持思維創新、流程創新、管理創新，構建敏捷組織與高效運營能力，共同推動本集團戰略成功實施，打造價值創造的頂尖公司。

2024年，本集團各市場領域全面發力，實現持續高速發展。根據SNE Research最新統計，本集團2024年度動力電池裝車量同比增長16.6%，裝車量排名全球第四、國內第三。根據InfoLink數據，本集團2024年度儲能電芯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五。

- 乘用車市場：縱深推進國內市場合作，裝機量穩步提升，單月裝機突破4GWh；配套車型新增25款，累計裝車超過200萬台；混動市場同比增長近200%；加速全球化市場佈局，海外裝機量同比增長105%，再創新高；

- 商用車市場：年度新車公告同比增長150%；國內裝機量較上年同期增長85.2%；配套2024年巴黎奧運會園區車輛；

- 儲能市場：單月儲能電芯出貨突破5GWh，實現持續大幅增長，獲2024年度全球最大儲能項目全部7.8GWh訂單並實現交付；成功實現首個自投電站項目落地，形成創新模式；成功交付海外首個交流側項目；及

- 船舶市場：獲得全球最大石油公司首個電動船項目；斬獲首個「兆瓦級」船用電池系統國際訂單；「海洋工程船」領域實現「零突破」；新加坡港口電動船舶實現批量訂單轉化；成功進入美國高端遊艇市場。

與此同時，本集團在技術和產品研發方面持續創新，成功發佈「頂流」、「至遠」、「至久」、「無界」電池，在高比能、高安全、長壽命、超快充和全氣候等產品性能方面全方位創新超越，為市場和客戶提供最具價值貢獻的全場景產品解決方案；儲能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專利「電池模組及電池包」(專利號：ZL202011563209.0)成功獲得中國專利獎優秀獎。本集團以持續領先的技術，持續引領行業創新升級，為行業健康生態做貢獻。

1、 技術再突破

本集團堅持以技術創新為驅動，通過持續創新，打造頂尖的技術和產品，實現技術的自我突破，不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1) 先進材料方面，聚焦5V高壓鎳錳酸鋰材料、補鋰材料、電解液新型功能添加劑、新型全固態電解質材料等關鍵材料，依託高通量實驗平台等數字化手段，完成一系列重點技術突破，關鍵性能指標顯著提升；

(2) 高性能電池技術方面，完成5C超充磷酸鐵鋰電池產品量產，兼具高能量、超快充；完成高能量6C超充高鎳圓柱技術及產品階段開發，各項性能行業領先；聚焦高錳鐵鋰電池，突破低溫、壽命等多項產業化瓶頸，完成整車搭載；完成高能效、超長壽命儲能電池技術及產品開發，定義行業新標桿；

(3) 新型電池技術方面，聚焦高性能電池傳感技術和數據利用，完成智能電池多項關鍵技術突破，引領行業智能化升級；行業首發高能量寬溫域鎳錳酸鋰電池技術，極致低溫性能零衰減；聚焦高比能電極材料等全固態電池關鍵技術突破；

(4) 先進製造方面，1）完成厚電極製造技術開發，實現高速化量產應用；2）完成快充制芯技術開發，基於5C超充磷酸鐵鋰及6C高鎳等產品應用場景，實現快充材料電極加工等核心製造技術的量產應用，並完成長壽命儲能電芯製造技術開發及補鋰技術應用；3）實現「頂流」圓柱磷酸鐵鋰及高鎳電池小批量量產，完成關鍵電芯及化成定容製造技術量產應用，設備利用率及製造效率提升50%以上；4）結合視覺AI與物理模型，構建以AI為基礎的大數據平台，實現了工藝參數的虛擬調試和優化，檢測效率及準確度提升50%，實現過程ppb級質量管控及高可靠性批量交付能力達成；及

(5) 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方面，採用製造大數據與虛擬測量技術，優化電池製造工藝，關鍵工序製造效率提升30%以上，能耗降低50%以上。

本集團遵循知識產權高質量發展戰略，並與「產品與技術領先」戰略深度融合，以高質量專利佈局為核心，打造持續創新的品牌力，已形成覆蓋電池材料、電池結構、系統集成、電氣電路、BMS、製造工藝設備和電池循環再生等電池全產業鏈的專利佈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專利3,531項，已申請待授權專利1,011項。

2、 產品再領先

本集團結合自身技術能力和產業化實力，不斷追求動力電池的高能量密度和穩定的安全性能，推出更具競爭力的三元系、磷酸鹽系新產品；深耕電力儲能（新能源發電側、電網側）、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等應用場景，持續保持產品力領先。

乘用車市場產品

(1) 三元動力產品

1） 800V 5C中鎳高電壓電池：可實現10%電量至80%電量充電時間12分鐘，並已實現批量交付；

2） 「頂流」圓柱電池：通過多元摻雜正極、高安全電解液、界面自修復等創新技術，公司分別開發了可實現電芯能量密度306Wh/kg、350Wh/kg的高鎳R46大圓柱電池，並將分別於2025年、2026年向行業頭部eVTOL客戶批量交付；

3） 高能量密度半固態電池：圍繞高能量電池本質安全需求，通過新型液態安全電解液與固態安全技術的優勢結合，在電芯能量密度突破400Wh/kg的同時，循環壽命接近1,000次，實現能量、性能、安全的極致平衡，將於2025年實現批量交付；及

4） 高能量密度高安全「無界」全固態電池：具備低壓力、長壽命和高功率能力，可實現能量密度430Wh/kg，容量50Ah以上，將於2027年實現小批量量產。

(2) 磷酸鹽系動力產品

1） 「頂流」圓柱電池：公司開發的高功率磷酸鐵鋰R46大圓柱電池，是針對混動市場開發的新一代產品，兼具極致成本和極致性能等領先優勢，並已實現批量交付；

2） 800V 5C超充磷酸鐵鋰電池：可實現10%電量至80%電量充電時間12分鐘，可同時應用於純電和混動領域，並已實現批量交付；及

3） 下一代磷酸錳鐵鋰電池產品：可實現210Wh/kg以上能量密度，實現10%電量至80%電量充電時間15分鐘，已完成整車端驗證，將於2025年實現批量交付。

商用車市場產品

(1) 輕商領域：量產標準箱可覆蓋30-100度電，且全面升級2C，領跑微面、中面、大面、微卡、小卡、輕卡領域，產品質量和優異表現得到客戶高度認可；行業首推的「至遠」輕卡單包大電量電池系統，大幅提升電池系統能量密度，有效提高整車空間利用率，單包可覆蓋100-200度電，實現實測600公里滿載里程，滿足同城、城間物流長續航需求，並已實現批量交付；及

(2) 重商領域：「至遠」重卡電池系統是行業首款量產單包100度電產品，為重商市場開發的領先產品，可實現400-800度電全覆蓋，滿足牽引、攪拌、自卸、專用、工程機械等不同工況、不同領域全場景需求，整包能量密度高達167Wh/kg，滿載續航里程高達530公里，循環壽命超過4,500次，滿足8年質保要求，並已實現批量交付。

儲能市場產品

(1) 電力儲能應用場景：314Ah電芯產品在行業內最早通過認證並率先實現大規模批量穩定交付，獲得客戶對產品及交付能力的高度認可；314Ah二代長循環儲能電芯可達到15,000次的超長壽命，確保96%以上的高能效，同時前1,000次循環實現了零衰減，從而使得全生命週期度電成本較現有產品下降25%以上；新發佈的392Ah儲能電芯，是行業內6.25MWh集裝箱最佳解決方案，可實現集裝箱相關零部件技術與現有5MWh集裝箱產線全兼容。新一代「至久」600Ah+儲能大電芯，能量密度達到440Wh/L以上，實現20尺標準集裝箱電量6.8MWh以上，可支持系統2,000V高壓，大幅提升電站整體收益；

(2) 工商業儲能應用場景：推出標準化戶外一體櫃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具備模塊化設計、積木式靈活組合，主動安全系統安裝防護、集約智能配電技術設計，以安全可靠、經濟高效的產品技術優勢，適配多種應用場景，形成從百kWh到數十MWh的交流側、直流側耦合解決方案，具備從直流側到交流側中壓的產品交付與服務能力，運用於集裝箱產品無法適配的大型儲能應用場景，以及多個戶外一體櫃矩陣佈置達到數十MWh的大型儲能電站的應用，適用於美國、歐洲、日本等市場工商業儲能市場不同規模及應用場景；及

(3) 戶用儲能應用場景：長壽命方形電池及智能管理系統具備過充、過放、過溫、過流、短路等多種保護機制，產品相繼通過了UL/IEC/CE等一系列海外認證，產品性能、成本和安全表現獲得客戶廣泛認可。戶儲產品應用覆蓋於不同系統架構，涵蓋低壓直流系統、高壓直流系統以及直流－交流一體機系統，與多家國內外客戶形成戰略合作，產品出貨超過百MWh。

3、 業績成果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224.73億元，較年初增長16.2%，淨資產為人民幣480.54億元，較年初增長3.6%。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277.52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8%，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逐步釋放及客戶需求增長、儲能系統產品業務實現持續大幅增長。

乘用車市場：已累計配套超過200萬輛新能源汽車，累計交付量超100GWh。

(1) 在純電領域：保持經濟型車優勢地位的同時，在中高端市場裝機量亦實現大幅增長，繼續鞏固並保持前三地位；新增某爆款新勢力項目定點；新增智界等多個客戶新車型批量交付；成功助力小鵬、吉利、長安、廣汽等多家客戶主力車型的升級迭代與量產配套；實現多款合資品牌全新車型的批量交付，推進立體化市場體系的構建；

(2) 在混動領域：裝機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同比增長近200%；加速推進與吉利、零跑新混動項目合作，滲透率進一步提升；成功實現奇瑞、東風、北汽等多家客戶多款混動車型的量產配套，新增配套12款混動全新車型；及

(3) 國際市場：獲得豐田、本田、大眾、奧迪等國際品牌定點，歐洲及東南亞市場客戶基數持續擴大，交付數量穩步攀升，交付產品類型日益豐富，海外裝機量同比增長105%，國際化進程不斷推進。

商用車市場：國內裝機量較上年同期增長85.2%，已實現市場主流產品全覆蓋、場景全賦能，完成公司戰略客戶全部進入、車型全面配套及批量交付；國際交付量穩步攀升。

(1) 在輕型商用車領域，目前已與奇瑞、吉利、瑞馳、福田、東風、長安、金龍等客戶深入合作，全面配套交付行業主流車型；產品已應用於B端大客戶，如地上鐵、京東、貨拉拉等；在重型商用車領域，已與重汽、徐工、三一、陝汽、解放、東風、臨工等客戶在牽引車、自卸車、攪拌車、裝載機、專用車等方面進行全方位合作；及

(2) 國際市場方面，歐洲市場客戶持續拓展，交付量穩步攀升，交付產品類型日益豐富，例如，英國電動大巴市場佔有率超過50%，三元VDA產品在英國電動大巴市場供貨量位列榜首，榮獲客戶「首選供貨商」獎項，並獲得戴姆勒項目定點；印度市場分別獲取了AIS038及AIS-004認證，成為印度電動重型卡車領域最先獲取上述認證的企業，並實現系統層級的整套交付，為後續在印度市場的深度開拓奠定了堅實基礎。

儲能市場：實現出貨量持續大幅增長，314Ah電芯產品在行業內率先實現大規模批量穩定交付，獲得戰略客戶對產品及交付能力的高度認可，並獲2024年度全球最大儲能電池訂單。

(1) 與「五大六小」等電力集團建立了直接的合作關係，並且與國家電投、中核匯能、中國能建、三峽新能源、中國電氣裝備集團、國家能源集團、華潤集團等實現了戰略合作，多個儲能電站項目採用公司產品並實現投運併網；

(2) 與系統集成商、風電、光伏等領域頭部客戶達成戰略合作，入圍多個電力企業儲能系統設備框採採購，實現長期穩定供貨關係；市場佔有率及排名進一步提升，成為行業頭部企業的核心供貨商和合作夥伴，獲得客戶高度認可；

(3) 在繼續保持電力儲能細分市場影響力的同時，在工商業儲能、戶用儲能細分領域，通過全場景的標準化儲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推出，完成市場佈局，為下一步市場高速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及

(4) 國際市場實現重大突破，完成多個國際頭部儲能業主、EPC、集成商供貨商准入，進入客戶白名單並實現批量交付；作為高性能儲能電芯的供應商，成功獲得全球最大儲能電池訂單；同時，作為市場主流產品的5MWh液冷集裝箱和儲能戶外櫃等系統產品批量交付，產品性能行業領先。

三、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以創新引領快速發展，始終堅持產品與技術領先戰略，面向未來進行研發佈局，從材料創新、結構創新、製造創新、系統創新等多維度推動電池技術的不斷進步，多項技術與產品做到了全球領先，全場景打造硬核產品力，引領行業發展新高度。本集團圍繞「動力儲能雙驅動」的業務戰略和「國內國際雙循環」的區域戰略，以領先的技術和產品力服務到新能源高質量發展，堅持把終端用戶與客戶的需求和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技術發展的根本追求，著眼於解決行業痛點問題，致力於為用戶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高性價比的產品。

1、 技術與產品創新

致力於在先進材料、高性能電池技術、新型電池、先進製造技術、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等多維度持續技術創新並保持領先，確保產品在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

(1) 先進材料方面，聚焦5V高壓鎳錳酸鋰材料、補鋰材料、電解液新型功能添加劑、新型全固態電解質材料等關鍵材料持續突破；

(2) 高性能電池技術方面，在高比能、長壽命、高安全、高功率以及全氣候等電池技術領域持續攻關，提升全面領先優勢，打造極致性能和成本的產品，完成高比能6C超充磷酸鐵鋰電池、超高能量6C高鎳圓柱電池技術創新突破；實現高錳鐵鋰電池產業化，引領行業技術升級；持續突破儲能電芯高效率及長壽命關鍵技術，產品力持續領先；

(3) 新型電池技術方面，持續開展5V高壓鎳錳酸鋰電池、高性能「無界」全固態電池等關鍵技術攻關，突破性能設計及產業化瓶頸，助力產業創新升級；

(4) 先進製造技術方面，1）圍繞製造技術降本及下一代全固態電池，進一步提升產品競爭力；2）依託二代圓柱電芯製造技術及裝備能力，打造下一代更具競爭力的高速化圓柱產品；及

(5) 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方面，對電池一致性和潛在風險進行有效識別，預防缺陷發生及流出；對電池內部的關鍵參數進行動態識別，提升電池管理效率，提前識別電池健康狀況，以實現電池全生命週期安全、可靠及能量吞吐價值最大化。

2、 市場與客戶開拓

本集團基於技術持續創新保持產品的領先性和競爭優勢。

圍繞全球領先的戰略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為以動力、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

乘用車市場方面，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調整戰略方向，迭代升級優質產能建設，優化資源投入，持續深化基於領先技術引導的全球化佈局。國內市場方面，與現有客戶穩定合作的基礎上，探索創新商業合作模式，深入開拓純電及混動領域新客戶及新項目機會，客戶車型覆蓋率再創新高；國際市場方面，推進已有項目交付量穩定增長，全面推動已定點項目進程，加快歐洲及東南亞產能建設，實現海外批量交付的大幅增長。

商用車市場方面，在政策引導、技術創新和市場需求等多重因素下，進一步深化全面佈局，持續深耕輕型商用車、新能源重卡、客車等細分市場，提升與商用車行業頭部整車企業合作深度；緊抓新能源商用車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加快推進產品迭代升級以匹配商用車電動化智能化需求，全面推進終端及區域策略，提高市場份額。

儲能市場方面，國內業務繼續與「五大六小」電力集團、系統集成商、風電、光伏等各細分領域的頭部企業建立更加深入、長期的戰略合作，實現儲能出貨量的持續大幅增長；進一步深入參與到新能源電站業務鏈條中，將性能、服務和成本優勢進一步發揮，打造在「五大六小」能源集團中的品牌優勢，並轉化為業務增量；同時，將精準匹配系統集成商的市場開拓過程和產品需求，實現在頭部集成商客戶的份額進一步提升和交付倍增；在已建立的電站業務能力基礎上，參與獨立儲能電站的競配業務，實現電站業務帶動儲能產品出貨增量；工商業儲能方面，探索多樣化的商業模式，實現出貨快速增量。

船舶市場方面，繼續推動技術創新，與國內主流客戶的合作進一步深化，加速在觀光旅遊、內河航運、港口拖輪等應用場景的電動化進程，推動國內船舶行業的綠色轉型，同時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緊跟全球船舶電動化趨勢，提供定制化的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助力全球航運業的可持續發展。

同時，持續開拓軌道交通、礦山礦用、低空經濟等新興市場，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的產品解決方案；以領先的技術、優質的質量和極致服務贏得客戶高度認可，同時將聯合戰略客戶，進行正向產品開發，打造全場景應用，引領商用行業新能源發展。

3、 國際化佈局

圍繞國際化戰略目標，本集團從產能、市場、供應鏈等多維度進一步加快國際化戰略佈局。

產能方面，葡萄牙項目已順利獲批納入葡萄牙國家利益項目(PIN)，並於2024年獲得環評批准，於2025年一季度正式開工建設。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24年設立泰國基地，實施東盟區域產業佈局。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行業領先的標準和質量，高效推進項目建設和量產，全面提升國際配套交付效率和能力。

市場方面，隨著歐洲和東盟產業佈局的順利推進，本集團將藉助新的海外平台，打造卓越的市場競爭力及國際知名度，助力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進一步拓展。

供應鏈方面，與現有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共同創新、共同提效降本，持續開發全球新合作；同時，結合全球合作夥伴的區域性分佈，積極拓展和佈局本土化產業鏈體系，力爭形成多元化的區域產業協同，為區域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四、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05.8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51.53百萬元，增長2.8%；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1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3.63百萬元，增長93.0%。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661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336元，增長100.8%。

財務指標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列示如下：

財務指標	**2024年**	2023年
毛利率(%)	**15.9%**	13.0%
銷售淨利率(%)	**3.0%**	1.6%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增長2.9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增長主要由於一方面，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及持續增長，規模效應不斷體現；另一方面，得益於本集團的技術和產品力領先，在不斷提升產品性能的同時持續降低成本，從而實現毛利率同比增長。

本集團的銷售淨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增長1.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主要系本集團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收入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動力電池、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05.8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51.53百萬元，增長2.8%，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逐步釋放及客戶需求增長、儲能系統產品業務實現持續大幅增長。

1)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項目	**2024年**		2023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收入（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動力電池	**19,550,893**	**70.4**	22,249,046	82.4
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8,200,633**	**29.6**	4,756,839	17.6
總計	**27,751,526**	**100.0**	27,005,885	10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動力電池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49.0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50.89百萬元，下降12.1%，動力電池銷售產生的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由於銷售量增長的同時電池價格有所下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6.8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00.63百萬元，增長72.4%，該強勁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開拓儲能系統產品業務領域，儲能系統產品業務實現持續大幅增長。

2) 按產品交付地劃分的收入

項目	**2024年**		2023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收入（人民幣千元）	收入佔比 (%)
中國內地	**27,111,618**	**97.7**	26,353,028	97.6
境外地區	**639,908**	**2.3**	652,857	2.4
總計	**27,751,526**	**100.0**	27,005,885	10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53.0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11.62百萬元，增長2.9%，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不斷提升和釋放以及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主要客戶電池需求的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境外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8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9.91百萬元，下降2.0%，主要由於銷售量增長的同時電池價格有所下降。

財務狀況

1) 資產

本集團總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29.03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473.38百萬元，增長16.2%；其中，非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318.01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68.00百萬元，增長18.5%，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隨著本集團對現有生產基地的在建項目持續投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11.02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05.39百萬元，增長10.9%，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銀行存款及存款產品餘額增加。

2) 負債

本集團總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43.24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19.46百萬元，增長26.0%；其中，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21.46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84.30百萬元，增長23.8%。非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21.78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35.16百萬元，增長29.8%。負債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項目銀團借款及流動資金借款增加，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投資重大項目的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3,113.1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00.17百萬元增長7.3%，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利潤提高所致。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2,435.9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15.86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借貸包括全部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6,116.3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70.73百萬元）。銀行貸款的到期還款期限分別為於一年期內償還約人民幣18,960.09百萬元，於一年期後償還約人民幣27,156.29百萬元。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資本結構

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幣持有。本集團計劃於期內維持適當的股本及債務組合，以確保具備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貸款，且該等未償還貸款中約有3.7%按固定息率計息，而餘下部分則按浮動息率計息。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及債務與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控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財務穩健性，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負債淨額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財務擔保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總權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為60.8%（2023年12月31日為56.0%），債務與權益比率為77.5%（2023年12月31日為47.1%），資產負債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增長，主要由於項目建設借款增加。在業務快速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保持了財務穩健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歐元、港幣及其他外幣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造成影響。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方法防範外匯風險。

資本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6,606.5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0,129.02百萬元）。資本支出主要用於新建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本集團資本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各地股東投入資金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4,620.0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28.09百萬元）。

受限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13,981.92百萬元的受限資產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及受限銀行存款人民幣3,377.40百萬元、應收票據人民幣0.01百萬元、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70.0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614.62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19.88百萬元。

所持之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背書若干銀行承兑匯票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將若干銀行承兑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得營運資金，並訂立保理安排，將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無追索權的銀行。該等未償還的已背書銀行承兑匯票、已貼現銀行承兑匯票及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6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工具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該等工具的償付違約風險較低，因為其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或企業發行或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於12月31日，本集團因該等已背書、已貼現及保理工具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背書或已貼現票據	**10,813,775**	8,269,808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1,200,000**	1,700,000
	12,013,775	9,969,808

(b) 於2021年期間，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就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及專利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四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各為一項「**申索**」，統稱「**該等申索**」)。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二申索的共同被告。

於2022年8月，寧德時代就專利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另一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六申索的共同被告。

本公司已收到由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分別作出的關於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的一審判決。經謹慎考慮後，本公司根據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賠償金額評估結果，於2022年底前就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作出總計人民幣8.64百萬元的撥備。

於2023年12月，最高法院已撤銷福州市中級法院有關專利一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的民事起訴書。因此，本公司已於2023年底前撥回與專利一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相關的撥備人民幣8.40百萬元。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三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2.63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0百萬元，(3)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就相關專利臨時保護期支付費用人民幣0.13百萬元，及(4)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該訴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進展，因此董事決定於2024年12月31日維持專利三申索相關的撥備人民幣0.24百萬元。

於2024年5月，本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專利二相關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公司及洛陽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銷售或許諾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公司及洛陽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連帶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40.56百萬元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1.02百萬元；及(3)駁回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訴訟請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上訴期內就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根據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對賠償金額的評估結果，針對該等申索作出總計人民幣3.24百萬元的撥備。

於2024年7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法院送達的民事起訴書（案號：(2024)閩01民初543號）。該申索由寧德時代就ZL201720968992.6號實用新型專利（「**專利七**」）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向本公司及福州倉山埃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倉山埃安**」，一家獨立於本公司的汽車銷售商）提出，其主要內容為：(1)本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福州倉山埃安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及(3)本公司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92.00百萬元及為阻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人民幣0.3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

於2024年10月，本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專利六相關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公司及洛陽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銷售或許諾銷售截至2022年7月18日生產製造的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公司及洛陽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連帶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58.05百萬元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0.50百萬元；及(3)駁回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訴訟請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10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上訴期內就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根據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賠償金額評估結果，針對該等申索作出總計人民幣4.68百萬元的撥備。

於2025年1月，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起訴書（案號：(2024)浙01知民初138號），當前該訴訟由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級管轄審理中（案號：(2025)浙知民初1號），該申索是由寧德時代針對本公司及杭州鵬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杭州鵬行**」，一家獨立於本公司的汽車銷售商）就ZL202210514746.9號發明專利（「**專利八**」）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其主要內容為：(1)本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和許諾銷售侵犯相關專利權的產品；及(2)本公司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和自涉訴專利申請公佈之日至授權專利權之日期間的合理使用費共計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公告。

於2025年1月，本公司收到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起訴書（案號：(2025)閩05民初2號）。由寧德時代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就ZL201621122034.9號實用新型專利（「**專利九**」）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其主要內容包括(1)本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及(2)本公司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

於2025年1月，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起訴書（案號：(2024)湘知民初1號）。由寧德時代針對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就ZL202011086325.8號發明專利（「**專利十**」）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其主要內容為：(1)本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和許諾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公司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110.00百萬元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公告。

經評估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和外部法律顧問的分析和意見後，董事認為與專利七、專利八、專利九和專利十有關的該等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解決與之相關的申索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

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寧德時代索賠的損害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寧德時代索賠的合理支出費用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專利有關的申索：		
專利七		
涉及一款二次電池注液結構	92,000	300
專利八		
涉及二次電池頂蓋組件和二次電池	90,000	1,000
專利九		
涉及一款電池模組	60,000	1,000
專利十		
涉及二次電池頂蓋組件和二次電池	110,000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1970年4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劉女士自2018年7月20日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選聘為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7月27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長並自2018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劉女士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技術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香港）有限公司、CALB (EUROPE), S. A.的董事長或董事。劉女士同時也是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參股公司）董事長。劉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劉女士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女士獲得多項榮譽，包括：

- 於2024年3月，其獲新華報業傳媒集團授予「2023年度江蘇十大經濟新聞人物稱號」榮譽稱號；
- 於2024年2月，其獲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明星企業家」榮譽稱號，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紫薇獎章」、「2023年度傑出貢獻獎」、「2023年度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3年3月，其獲新華報業傳媒集團授予「2022年度江蘇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3年1月，當選「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於2023年1月，其獲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工業明星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2年7月，其獲江蘇省婦女聯合會等3大部門授予「江蘇省科技創新十大女傑」、「江蘇省巾幗智造之星」榮譽稱號；
- 於2022年7月，其獲中共常州市委宣傳部等7大部門授予「常州市2020-2021年度『誠信標兵』『誠信之星』」榮譽稱號；獲常州市人民政府授予「2022常州市推動高質量發展先進個人」；
- 於2022年2月，其獲中共常州市金壇區委員會、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金壇區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1年4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金壇區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貢獻金壇先進人物」榮譽稱號；
- 於2020年11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巾幗建功標兵」榮譽稱號；
- 於2020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
- 於2019年11月，其榮獲第四屆動力電池應用國際峰會「鋰想2019年度人物獎」；及
- 於2019年6月，其被推選為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產業創新聯盟首屆理事長。

劉女士自2005年12月起獲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自2007年3月起獲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劉女士於2001年獲深圳市註冊資產評估師協會認定為註冊估價師，並於2001年獲深圳市註冊稅務師管理中心認定為註冊稅務師。

劉女士於2005年4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戴穎先生，1978年6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戴先生自2019年4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於上市後生效）。戴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被指定為執行董事。戴先生亦擔任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及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資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戴先生在商業管理及投資、融資領域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戴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於深圳市同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戴先生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於天馬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戴先生於天馬擔任助理總裁。自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戴先生於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戴先生於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戴先生於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自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戴先生於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任職。

戴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專業為國際金融。

非執行董事

胡婧女士，1989年11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起，胡女士於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9月獲任命為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在加入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前，胡女士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於常州市金壇區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任金融管理專員，負責金壇區企業股改上市工作。自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胡女士於江蘇毅達匯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管理部總經理，負責公司基金運營管理。自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胡女士於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任職，負責金融市場業務。自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胡女士於中國農業銀行廈門市分行任職。

胡女士還同時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參控股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常州江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 自2024年5月起，擔任常州金壇華羅庚科創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
- 自2024年5月起，擔任北電新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4月起，擔任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37))董事；
- 自2022年3月起，擔任江蘇中電線纜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
- 自2022年1月起，擔任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 自2022年1月起，擔任常州市金壇區產業創新發展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胡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學學士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李建存先生，1989年9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起，李先生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李先生擔任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李先生在江蘇金壇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工作，任總經理助理，同時擔任常州江東資源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在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為金融投資法務專員。李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19年9月，在渤海銀行常州分行工作，為內控合規經理。同期，李先生還擔任渤海銀行南京分行法務專員。自2014年7月至2017年9月，李先生在中國銀行常州分行工作，最後職位為辦公室秘書。

李先生還同時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4年4月19日起擔任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37))董事；
- 自2024年1月30日起擔任江蘇金壇金沙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自2023年2月17日起擔任江蘇金壇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 自2023年3月2日起擔任常州長蕩湖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 自2022年7月25日起擔任常州江東我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 自2022年10月31日起擔任常州江東城市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李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碩士研究生文憑，專業為法律碩士。李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江蘇技術師範學院本科文憑，專業為國際經濟與貿易。

謝潔平女士，1972年11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7日至今，謝女士擔任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謝女士歷任廈門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2月至2024年5月擔任總經理，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董事長，全面主持工作。謝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12年7月擔任廈門泰坤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廈門威迪亞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長助理。自1993年7月至2002年6月，歷任廈門國際銀行國際結算部、資金營運部文員、主任。

謝女士目前還擔任多家公司多個職位，主要包括：

- 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廈門雲天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11月至今，擔任廈門天馬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廈門士蘭集宏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4年3月至今，擔任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3年6月至今，廈門雅迅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廈門天馬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神州優車(廈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廈門市軟件信息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6年6月至今，擔任廈門富凱海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廈門高能海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廈門市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廈門賽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此外謝女士目前還擔任廈門市創業與投資協會會長、廈門證券期貨基金業協會私募基金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主任，擁有多年金融業、產業和股權投資基金行業經驗，2021年被評為「廈門市高層次金融人才」。

謝潔平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4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1962年5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和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吳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同時也是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吳先生自其過去的工作經驗中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自2019年7月起，吳先生擔任中國工業經濟聯合會主席團主席，該聯合會為全國工業行業協會的聯合組織，主要目標是積極推動中國工業化的轉型及鼓勵科技創新。自2019年7月開始，他擔任深圳工業總會會長，該組織旨在培育及建立多種行業協會，推進科技創新及工業領域企業的轉型升級。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中航通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分黨組書記，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期間，吳先生擔任航空工業特級專務。2010年2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其於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任職期內歷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董事長及分黨組書記。2002年9月至2010年2月期間，吳先生在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任職，其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在中航深圳任職期間，吳先生也擔任中航深圳旗下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長。

吳先生於1997年5月至2000年4月擔任江西江南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1982年8月至1997年5月，吳先生在中航深圳身兼多職，最後職位為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吳先生於1996年2月28日獲得由航空工業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大專文憑，專業為工業會計，並於1999年7月獲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蘇生先生，1969年3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整體利益。王先生為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王先生在投資、融資領域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7年4月起，王先生任南方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王先生曾於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間，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1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2月至2022年7月期間，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5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間，擔任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34)獨立非執行董事。2003年7月至2017年4月期間，王先生在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

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以下職務：

- 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25)，主要從事工業和電力系統智能數字化研發和製造；
- 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52)，主要為物業項目提供綜合的服務。

王先生自1997年5月取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

王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長沙電力學院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專業為國際經濟法，於2002年7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後學位，專業為管理學。王先生亦於2004年5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澤桐先生，1970年7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12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以保護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陳先生為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先生在為上市公司和國有企業提供法律風控、爭議解決和併購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2年8月起，陳先生擔任君澤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陳先生曾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6月期間，擔任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至2022年7月期間，擔任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5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期間，擔任香港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為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20年6月期間，其擔任湖北三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1994年至2010年期間，陳先生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擔任多個職務，最後的職務為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公司清算與破產審判庭)副庭長。

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生命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先生是香港註冊海外律師，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其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現為香港君澤君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陳先生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員。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取得吉林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監事

李輝先生，1982年7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自2024年9月6日起，李先生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自2019年3月起，李先生於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李先生為常州市金壇區指前鎮政府工作，職務為黨委委員。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5月，李先生於金壇市儒林鎮政府工作，職務為黨委委員。在加入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李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13年10月於金壇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工作，最後職位為勞動執法黨支部書記兼勞動監察大隊副大隊長。

李先生還同時擔任江蘇金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4年6月起，擔任江蘇炎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常州源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江蘇華航能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江蘇瑞德豐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自2021年5月起，擔任常州華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常州市金壇區指前鎮政府的公職律師，2022年5月起擔任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公司律師。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文憑，專業為法學。

程雁女士，1974年8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程女士於2019年8月13日加入本公司，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程女士於財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程女士自2002年1月加入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190))(「成飛集成」)，該公司主要從事工模具的設計、開發和製造，主要產品包括用於中高檔轎車的大型高檔外蒙皮板模具。程女士先後擔任規劃部計劃員、規劃部部長及證券部部長、項目部部長，成飛集成第三屆至第八屆董事會秘書。現任成飛集成黨委委員、董事、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目前主要負責成飛集成的財務工作、法律與合規事務、信息化建設、信息披露相關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處理與董事會會議有關的事務。

程女士還擔任成飛集成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

- 自2025年1月起，擔任安徽成飛集成瑞鵠汽車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多年來，程女士獲得多項獎項，包括：

- 於2024年獲中國企業財務評價專家委員會及中國CFO發展中心「2023年度中國西部地區十大企業財務管理卓越人才」；
- 於2023年、2024年連續兩年獲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為4A級董秘；
- 於2023年獲《證券時報》評選為第十四屆「天馬獎」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傑出董秘獎；
- 分別於2017年10月、2016年7月及2014年7月獲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評選為2016年、2015年及2013年的四川上市公司年度優秀董事會秘書；

- 分別於2012、2011年獲《證券時報》評選為2011年、2010年中國中小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

程女士自2010年6月起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及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聯合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20年9月起成為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程女士於1996年7月獲西北工業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並於2001年12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念明珠女士，1987年3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念女士於2019年7月15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9月1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除擔任本公司監事外，其於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設備採購主管，並自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設備採購主管，主要負責本公司設備採購商務工作。2023年11月起任採購履行單體室採購師，主要負責正極組材料交付工作。2024年10月至今任項目採購專員。

念女士同時擔任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技術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及中創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

念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福建師範大學學士學位，專業為財務管理。

高級管理層

劉靜瑜女士，1970年4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有關劉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執行董事」。

潘芳芳博士，1984年11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潘博士於2015年12月8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19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市場戰略及技術研發。潘博士亦自2022年7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負責人。

潘博士在電池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其於2011年7月至2019年4月先後擔任洛陽公司電池材料室主任、電池設計室主任、電池設計所所長、項目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材料研發、電池產品開發、科研管理、重大項目攻關等工作。

潘博士於2017年9月獲航空工業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潘博士曾獲得眾多獎項，其中包括：

- 於2023年5月，其獲共青團江蘇省委、江蘇省青年聯合會授予江蘇青年五四獎章；
- 於2022年5月，其獲共青團常州市委、常州日報社授予常州市十大傑出青年；
- 於2022年3月，其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蘇省三八紅旗手；
- 於2022年3月，其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常州市最美巾幗人物；
- 於2021年10月，其獲常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常州市「龍城英才計劃」頂尖人才；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2020年度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 於2021年2月，其獲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授予「2016-2020年感動金壇先進人物」榮譽稱號；
- 於2019年6月，其獲聘江蘇省動力及儲能電池產業創新聯盟技術委員會委員；
- 於2019年4月，其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洛陽市優秀專家」榮譽稱號；
- 於2019年1月，其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學術技術帶頭人」榮譽稱號；
- 於2019年1月，其就「基於混合正極材料的高比能量動力電池技術開發」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於2017年10月，其獲洛陽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洛陽市青年科技獎獲獎者」榮譽稱號；
- 於2017年9月，其就「高安全陶瓷隔膜及其在動力鋰離子電池中的應用」項目，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於2016年12月，其就「高安全性CAM72FI金屬殼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於2015年7月，其就「CAM72FI金屬殼電池研製」項目，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洛陽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
- 於2015年3月，其獲航空工業授予「優秀科技工作者」榮譽稱號。

潘博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博士學位，專業為物理化學。

戴穎先生，1978年6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戴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執行董事」。

耿言安先生，1982年11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耿先生於2018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18年8月6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數智化工作及船舶事業部業務工作。耿先生是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資源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耿先生同時也擔任中創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加入本公司前，耿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天馬助理總裁，主要負責天馬的財務、信息技術工作，期間負責過採購、商務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工作。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其擔任天馬財務總監。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耿先生擔任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其擔任天馬附屬公司成都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期間，其擔任天馬附屬公司上海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耿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安徽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高艷女士，1983年10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0年4月20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4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高女士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工作。高女士同時也擔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負責人。

高女士在財務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其於天馬任職，先後於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天馬的會計機構運作。於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財務經理。於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財務會計。

高女士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中南大學管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專業為會計學。

王小強先生，1984年10月生，於2015年12月8日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儲能事業部、質量及知識產權工作。王先生自2023年2月1日起擔任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王先生自2021年11月1日起擔任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自2021年6月23日起擔任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製造相關工作。於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期間，其先後擔任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工藝技術、設備技術和生產製造管理工作。於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期間，其擔任洛陽公司製造部精益一廠的廠長，主要負責分廠的生產管理工作，並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洛陽公司工藝技術部工程師，主要負責工藝開發工作。於加入洛陽公司前，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其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鋼管有限公司技術工程師，主要負責車間生產工藝。

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專業為材料科學與工程，並於2009年6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專業為材料學。

何凡先生，1977年10月生，於2018年8月20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製造運營、工程建設、環境安全工作。何先生同時也擔任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總經理。自2024年8月起擔任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之前，何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工程建設工作。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11月先後擔任天馬廠務高級經理、廠務副總監及廠務總監，主要負責項目建設及運行管理工作。於2007年4月至2011年6月，其先後擔任天馬環境安全工程師及環境安全經理。

何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蘇州城建環保學院學士學位，專業為環境工程。

謝秋先生，1982年9月生，於2015年12月8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車載業務銷售及車載電池產品研發工作。

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之前，謝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國內乘用車銷售。於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間，其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高級產品總監，主要負責乘用車產品開發。加入本公司前，謝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洛陽公司工程部部長、技術研究院副院長、科技部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電池包產品項目管理及開發工作。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8月，其於洛陽公司工程部擔任工程師，負責電池包產品開發工作。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謝先生擔任凱邁(洛陽)機電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工作。

謝先生於2016年獲航空工業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6年6月，其因「大規模風光儲輸綜合系統鋰電儲能技術研究」項目獲洛陽市人民政府授予的洛陽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於2015年12月，其還因「高可靠性CA60F I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獲航空工業頒發中航工業集團科學技術獎。於2014年1月，其就「兆瓦級鋰離子電池電網調峰儲能系統」項目，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謝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專業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戴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

張啟昌先生於2022年1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進行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在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張先生曾擔任若干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於1996年6月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會計與金融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已制定及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管理架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從而達致有效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自2022年10月6日(「**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公司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劉靜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現階段的情況而言,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董事亦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職責與權限平衡,而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劉靜瑜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達致充分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就現狀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維持在高水平。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與監管機構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文化

宗旨：我們肩負人類能源安全使命。我們以創新的理念、領先的核心技術，驅動產業健康發展。我們秉承「超越商業，造福人類」的企業精神，為引領能源新時代不懈奮鬥。

價值觀：真誠、高效、共贏。

我們的戰略：我們致力於通過以下戰略引領能源變革，為人類打造更美好的世界。

- 文化與人才戰略
- 產品與技術領先戰略
- 品質戰略
- 品牌戰略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設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專職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中所披露，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同日，本公司舉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戴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婧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李建存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謝潔平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謝潔平女士已確認(i)其於2024年12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ii)其已知曉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已取得良好平衡。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知識及專長，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有關董事會所保留及授予本公司管理層的職權劃分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集團的相關數據以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執行其企業戰略及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本公司已對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作出清晰指引，其中包括有關資本、融資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指派授權及企業管治的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內容有關擔任董事的責任及義務、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責任及本公司業務，而有關就任須知資料亦將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短期內提供，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讓董事緊貼本集團的事務，從而履行彼等的職責。全體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有關資料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參加培訓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劉靜瑜	√	√
戴穎	√	√
非執行董事		
胡婧*（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	√
李建存*（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	√
謝潔平*（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	√
周勝*（於2024年12月31日退任）*	√	√
張國慶*（於2024年12月31日退任）*	√	√
李雲祥*（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	√	√
王蘇生	√	√
陳澤桐	√	√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將每年評估其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計劃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戰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數據，以便彼等妥善履行職責。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會提前寄發予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就其他董事會而言，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不少於五日）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相關數據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定稿可公開供董事查閱。公司章程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三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劉靜瑜	11/11	3/3
戴穎	11/11	3/3
胡婧	1/1[1]	0/0[2]
李建存	1/1[1]	0/0[2]
謝潔平	1/1[1]	0/0[2]
周勝	10/10[1]	3/3
張國慶	10/10[1]	3/3
李雲祥	4/4[3]	2/2[3]
吳光權	11/11	3/3
王蘇生	11/11	3/3
陳澤桐	11/11	3/3

附註：

(1)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開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第一屆董事會成員周勝先生及張國慶先生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並未出席當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及謝潔平女士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出席當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 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及謝潔平女士並未出席於2024年12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其委任於該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3) 2024年8月26日，李雲祥先生因工作調整申請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未出席於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於2024年12月31日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董事長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無其他董事出席。

主席（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靜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經營決策。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現階段的情況而言，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更為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董事亦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職責與權限平衡，而該架構將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做出決策並予以執行。在劉靜瑜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達致充分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就現狀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維持在高水平。

非執行董事委任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第96條和第106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協助彼等有效執行其職能及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具體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已委派予上述委員會，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ii) 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以及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iii)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iv)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

(v) 審閱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方針、政策及戰略。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蘇生先生(主席)、吳光權先生及陳澤桐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6次會議，而審計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者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外聘核數師的委聘；

(3) 審閱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計劃、會計準則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財務報表及風險管理事宜；

(4)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

(5) 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6) 審閱本公司ESG管理方針、政策、目標和策略；持續關注ESG體系建設、團隊建設等發展。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王蘇生先生	6/6
吳光權先生	6/6
陳澤桐先生	6/6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且職權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採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的方法，以就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i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v)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桐先生。薪酬委員會應就與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有關的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經理。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1)檢討薪酬政策是否合適；(2)評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3)修訂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吳光權先生	2/2
劉靜瑜女士	2/2
陳澤桐先生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以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等，薪酬構成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47。

薪酬水平	人數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	1
人民幣16,500,001元至人民幣17,000,000元	1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按其作為僱員的身份而收取薪金及實物福利形式的報酬，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為執行董事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420,000元及人民幣24,589,000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前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i) 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成員具備恰當及均衡的技能、多元化及對本公司有所了解，令董事會能有效率地履行職責；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iii) 制定、檢討及實施（如適用）物色、甄選和提名董事人選的政策、標準和程序，以供董事會審批。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該名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潛在貢獻；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vi) 制定、檢討並更新（如適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施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檢討及更新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展；及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披露其進度及其檢討結果。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桐先生擔任；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組成為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委員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擔任。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及確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比例仍然適合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2) 審閱及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

(3)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4) 制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劉靜瑜女士	3/3
陳澤桐先生	3/3
吳光權先生	3/3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需要，透過考慮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需要後，考慮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董事會隨後將確認委任候選人為董事或推薦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誠如本報告「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所述，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同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聯席公司秘書

戴穎先生及張啟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張啟昌先生的主要聯絡人為戴穎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戴穎先生及張啟昌先生確認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2段，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公司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了在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及銷售管理等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風險。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亦涵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倉儲與物流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公司治理等一般職能運作及決策流程。同時董事會致力於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核，確保該系統隨著本公司業務發展而修正並得到有效控制。

本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實施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文各節說明：

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採納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風險識別：廣泛、持續不斷地收集與公司風險和風險管理相關的內外部環境因素、利益相關方需求等，識別可能影響公司營運及業務的風險（包括ESG風險）。
- 風險評估：依據風險評估標準，對所收集的風險信息進行系統分析，評價風險影響，確定風險值和風險等級。
- 風險應對與控制：根據自身條件和外部環境，圍繞發展戰略，選擇適合的風險管理基本策略，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
- 風險監控與改進：持續開展風險監控，動態評估風險策略與解決方案的合理性及執行有效性，及時發現缺陷並改進，結合實際不斷修訂和完善風險管控措施。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使本公司能夠達致有關營運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表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設計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測本公司的運作，確保全面遵守。內部控制系統框架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已實施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為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
- 風險評估：識別、評估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公司目標，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依據的動態交互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以助於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信息與溝通：定期及有效的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公司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數據。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系統各組成部分的存在及有效運作。

為增強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公司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及保持該等消息的保密性，務求防止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數據僅限少數僱員按須知基準查閱。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完全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當本公司進行重大磋商時，會訂立保密協議；
- 不同營運單位均設有匯報渠道，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及
- 執行董事為與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及響應外界查詢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根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建立一支專業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內控管理團隊的成員平均擁有10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並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證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及管理，並確保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於檢討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

(i)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圍及有效性；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v)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vi) 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以及本公司與ESG表現及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以及其獨立審核部門及審計委員會作出的審閱，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足。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屬充足，且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足夠。經檢討，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反貪污

本公司對賄賂、腐敗和貪污等舞弊行為奉行零容忍政策。本公司已經制定《員工行為準則》和《反舞弊管理辦法》，其中載有關於保密、廉潔從業和利益衝突等相關要求及其他行為指引。本公司亦通過合規培訓等多個渠道向本公司員工進行反賄賂和防腐敗的宣傳教育，同時本公司將廉潔規定傳遞至本公司供貨商，並與供貨商簽署《廉潔共建協議》。

舉報政策

我們已建立舉報渠道，供外部供貨商、員工及其他相關方投訴或舉報違規行為。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境內核數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國際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獨立外聘核數師。本集團支付及應付予境內和國際核數師所有關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項目	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 國際財報準則財務報告年度核數	3,694
— 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年度核數	420
非核數服務(註)	578

註：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商定程序服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了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選擇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以及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限，力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同時認為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其吸引並留住人才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基石。我們還採取了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董事具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管理、戰略及業務發展、銷售、法律合規及企業投資融資等方面。董事的年齡介乎35歲到62歲，且董事會中皆有男性及女性代表，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性別多元化的規定。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成員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人才、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的範圍及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以下建議：(1)至少任命一名女性董事；以及(2)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以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已確認可計量目標已於報告期末完成。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534名員工，其中男性和女性員工人數分別為7,764人和2,770人（分別佔73.65%和26.29%），符合員工性別多元化要求。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實現員工隊伍中更均衡的性別比例，並將繼續不時地監測和評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這些政策涵蓋了本公司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任程序及選任標準、有關連關係的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的迴避表決機制、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諮詢機構的特別職權等。董事會通過審視上述機制的實施，認為上述機制能夠有效地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預先釐定派息率。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其他可能視為相關的因素後，董事會可宣派且本公司可派付股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確保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及意見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86至9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本公司股東大會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權力。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3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第50條，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章程第51條，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根據公司章程第52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章程第53條，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54條、第55條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公司章程第54條，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55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54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的事宜，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本公司的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就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收件人：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IR辦公室

地址：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電郵：Ir@calb-tech.com

電話：86-0519-68903688-664580

謹此提醒股東提交查詢時連同其詳細聯絡數據，以便本公司於其認為適當時迅速響應。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候選人。公司章程第96條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章程第55條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加董事選舉，須將該意向的意向通知和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正式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請本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垂注。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的進一步數據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此外，股東或本公司可參考上述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建議。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具有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對增進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並將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與戰略更加了解。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盡力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以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與股東保持透明、準確及公開溝通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將每年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根據股東通訊政策要求,股東可通過公司官網、新媒體平台、投資者關係電話、電子郵箱等信道,採取股東大會、投資者説明會、路演、分析師會議、接待來訪、座談交流等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calb-tech.com,當中設有專門的「投資者關係」板塊,載有公司通訊文件、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上市文件、公告、報告、公司數據及其他文件,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網站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或電郵至lr@calb-tech.com或致電86-0519-68903688-664580查詢。有關查詢會盡快詳盡響應。

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經檢討各項措施後,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已獲適當實施及有效。

公司章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公司章程並無任何變動。公司章程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查閱。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江蘇省常州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是專業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的新能源高科技企業。作為電池專家，公司致力於構建全方位能源運營體系，為以動力及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財務報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有關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績回顧、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與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前景，分別列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章節中。

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市場風險**

  隨著鋰電池行業的快速發展，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公司需要持續在市場份額、技術創新和成本控制上保持競爭力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

  公司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帶來的挑戰，在先進材料、先進製造技術、高性能電池及系統技術、新型電池、電池全生命週期管理等多維度持續技術創新並保持領先，確保產品在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通過技術創新、優化生產運營管理、供應鏈管理等方式加強成本管控；同時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加速海外產業佈局，在儲能領域積極拓展市場業務，密切關注新興市場動態。

- **國際化經營風險**

公司積極擴展海外市場，在海外設立附屬公司、建設新工廠，若地緣政治衝突、實施增加關稅或非關稅壁壘等政策，或公司未能識別海外當地法律法規要求及運營風險，公司在當地的營運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建設海外基地時間跨期較長，可能會錯過市場容量峰值，且國際市場准入門檻不斷提高，給公司國際化經營增加挑戰。

為降低國際化運營風險，公司將持續提高海外業務的經營和管理水平，識別海外業務可能存在的風險，制定風險應對策略，因地制宜，制定符合當地法律法規、風俗習慣的相關管理標準及政策。同時公司需精準掌握海外新能源相關政策發佈時間，並提前進入配套需求供應，積極對接客戶已開發即將量產及已量產車型，爭取最大程度開發國際客戶的潛在市場需求。

- **技術及研發風險**

作為技術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業，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行業的技術更新迭代速度較快，同時由於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市場對產品的安全性、穩定性、先進性具有較高的要求，需要持續進行技術研發投入才能不斷適應日新月異的市場環境。新能源汽車下一代電池發展方向如全固態鋰電池等，當前尚處於基礎和應用研究階段，距離技術成熟和商業化還有較長距離，但一旦成功投入商業化將會給行業帶來影響。

公司通過長期的技術積累和人才發展，擁有一批行業前沿水平的技術專利研發團隊，且公司已建立市場快速響應機制，持續加大對全固態電池等下一代技術的研發投入，保持領先優勢；與此同時，公司與高校、科研機構、上下游產業鏈保持長期合作，加速技術突破和商業化進程。

財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回顧財務狀況相關重要因素的探討與分析，列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總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總股本為1,772,301,858股。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完成H股「全流通」。本公司345,822,805股內資股已於2024年3月27日完成轉換為H股，並於2024年3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H股增加345,822,805股，內資股減少345,822,805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詳情如下：

	緊接轉換及上市完成前		於轉換及上市完成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內資股	1,506,456,558	85.00%	1,160,633,753	65.49%
H股	265,845,300	15.00%	611,668,105	34.51%
合計	**1,772,301,858**	**100%**	**1,772,301,858**	**100%**

有關H股「全流通」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4日及2024年3月27日之相關公告。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附屬公司

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詳情，列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環境風險。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本報告同日刊發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法律訴訟及合規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類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日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仲裁或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前述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22年10月6日(「**上市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9,980.10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撥付本公司於成都一期項目，武漢二期項目，合肥一、二期項目，廣東江門一期項目及四川眉山項目的新生產設施共計95GWh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生產線建設的部分支出；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先進技術研發；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為529.96百萬港元。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變化，調整產能結構，更好的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考慮，經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將用於四川眉山項目生產線建設的所得款項淨額529.96百萬港元更改為補充流動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完畢。詳情載於下表：

項目	招股章程披露的募集資金預期用途佔比 (%)	上市可供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使用金額（百萬港元）	於2024年10月31日尚未動用淨額（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淨額（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本公司於成都一期項目，武漢二期項目，合肥一、二期項目，廣東江門一期項目及四川眉山項目的新生產設施共計95GWh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生產線建設的部分支出	80.0	7,984.08	307.13	529.96	–	–
用於先進技術研發	10.0	998.01	–	–	–	–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998.01	–	–	529.96	–
總計	**100.0**	**9,980.10**	**307.13**	**529.96**	**529.96**	**–**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動用其他任何上市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之擬定用途全部使用完畢。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2。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的適用法律計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266,350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3.1%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5.4%

採購額

— 最大供貨商	11.5%
— 五位最大供貨商合計	40.1%

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中，除了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見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外，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的其他任何主要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2024年年終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而基於董事利益的該獲准許彌償條文現仍有效，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持續有效。除此以外，於報告期內及在本年度報告日期獲批准時，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獲准許彌償條文。

發行的債權證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融資結構，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3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和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在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監管審批或註冊有效期內分期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最長不超過5年，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時披露中期票據發行的進展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公告和2024年12月31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發行公司債券。

捐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款合計人民幣125千元。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戴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婧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李建存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謝潔平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
周勝先生(1)*(於2024年12月31日退任)*
張國慶先生(1)*(於2024年12月31日退任)*
李雲祥先生(2)*(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確認獨立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1) 周勝先生及張國慶先生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2) 李雲祥先生因工作調整申請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董事之任期其後在雙方同意下每年續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96條和第106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概無任何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致使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4日，洛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洛陽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部件及相關產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已於2024年11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上重續。本集團向洛陽公司及其聯繫人出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並計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銷售框架協議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02%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直接擁有51%權益，而金城科技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洛陽公司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洛陽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可使本公司受益，乃由於洛陽公司及其聯繫人對我們的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及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繼續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63.54百萬元。

II.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4日，洛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委託洛陽公司及洛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該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重續。洛陽公司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我們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本集團與洛陽公司還將就加工服務的具體條款訂立具體委託加工協議。截至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02%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洛陽公司由金城科技直接擁有51%權益，而金城科技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洛陽公司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洛陽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可使本公司受益，乃由於(1)洛陽公司已經具有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可就近服務本公司現有客戶，本公司利用洛陽公司現有產能較之投建新產線效益更高，可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和訂單的連續性，滿足客戶需求；(2)洛陽公司以及洛陽公司的股東已經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洛陽公司不會從事鋰電池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本公司對鋰電池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取得本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洛陽公司的潛在競爭；及(3)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58.91百萬元。

III. 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

於2020年12月15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8月27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發包人及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簡稱「**江蘇城東建設**」)作為承包人分別就本公司產業園、江蘇研究院實驗室大樓、本公司新成立的電動汽車電池項目及新成立的電動汽車電池項目的生產生活設施等建設項目簽訂了若干總承包協議，年期由521天至720天不等，據此，江蘇城東建設將向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服務。江蘇城東建設為一家由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4.18%的公司，而常州眾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江蘇城東建設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與江蘇城東建設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已根據上市規則歸為一個整體。

江蘇城東建設於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協議項下收取費用乃通過招標程序並參考有關時間獨立第三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提供類似工程建設服務所收取的金額而釐定。

董事認為，江蘇城東建設向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符合我們的戰略及擴產計劃，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將對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此外，為使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上述建設項目盡早的完工、驗收、完成結算及更早的發揮效益，提升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於2024年11月15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江蘇城東建設訂立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3.34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經考慮市場環境、交易金額、企業管治等因素後，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覆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函件,並得出結論: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其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其認為上述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ii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而致使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iv)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核數師認為該等金額已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獲提供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除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交易構成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所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與任何董事及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概無持有公司投票權超過30%的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10,534人。本集團2024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685,143,000元，2024年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總薪酬約人民幣57,829,000元。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獎金及員工福利。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優化薪資結構，積極構建「以崗定薪、以貢獻定獎金」，兼具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的薪酬福利體系。公司為員工建立系統的培訓機制，搭建公平公開的晉升發展平台，綜合評估分析員工的可晉升空間、勝任度、績效及價值觀，分析員工綜合能力及潛力。公司建立具有對外競爭性、對內公平性、個體平衡性的調薪體系，最大程度激發團隊和個人潛能。公司推動分層分類的激勵體系、經營導向的激勵方案優化，綜合評估公司級、各系統經營目標完成度，按業績貢獻度進行員工獎金分配。公司持續優化、推進人才激勵方案，針對不同員工類別建立分層分類激勵體系，激發、調動員工的積極性，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歸屬感、成就感、榮譽感。本著關心人、尊重人的理念，公司通過物質激勵與精神激勵相結合的方式，激發、調動員工的積極性，讓員工在開放平等的環境下展示自身才能，充分發揮其潛能，最大限度地激發員工積極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47。

五名最高薪員工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個人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不競爭協議

金壇方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為本公司自身及作為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權益的受託人)的利益於2022年3月2日訂立不競爭協議，詳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與金壇方的關係 — 不競爭協議」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金壇方各成員公司發出的年度聲明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狀況，並且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中的所有承諾。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於僱員、供貨商及客戶等重要關係的支持。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業務營運順暢。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1]	各自股本類別中所佔百分比[2]	股本總額中所佔百分比[3]
劉靜瑜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02,265	0.17%	0.11%
戴穎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96,820	0.10%	0.07%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160,633,753股內資股及611,668,105股H股）計算。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1]	各自股本類別中所佔百分比[2]	股本總額中所佔百分比[3]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金沙投資」）[7]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2,255,431(L)	14.84%(L)	9.72%(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8,642,400(L)	0.74%(L)	0.49%(L)
	實益擁有人	H股	79,874,850(L)	13.06%(L)	4.51%(L)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科工程」）[7]	實益擁有人	H股	55,897,277(L)	9.14%(L)	3.15%(L)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1)	各自股本類別中所佔百分比(2)	股本總額中所佔百分比(3)
常州華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科投資」）(7)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7,785,163(L)	6.70%(L)	4.39%(L)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金壇華羅庚」）(4)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20,546,199(L)	10.39%(L)	6.8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5,897,277(L)	9.14%(L)	3.15%(L)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壇控股」）(5)及(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301,444,030(L)	25.97%(L)	17.01%(L)
	其他	內資股	24,000,000(L)	2.07%(L)	1.35%(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35,772,127(L)	22.20%(L)	7.66%(L)
廈門鯤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8)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99,306,299(L)	8.56%(L)	5.6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2,559,842(L)	6.96%(L)	2.40%(L)
廈門鯤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鯤航金智」）(8)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9,306,299(L)	8.56%(L)	5.60%(L)
	實益擁有人	H股	42,559,842(L)	6.96%(L)	2.40%(L)
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廈門產投」）(9)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306,305(L)	2.27%(L)	1.48%(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99,306,299(L)	8.56%(L)	5.6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2,559,842(L)	6.96%(L)	2.40%(L)
	實益擁有人	H股	11,274,130(L)	1.84%(L)	0.64%(L)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圓投資」）(9)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306,305(L)	2.27%(L)	1.48%(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49,612,604(L)	12.89%(L)	8.44%(L)
	實益擁有人	H股	11,274,130(L)	1.84%(L)	0.64%(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66,616,541(L)	10.89%(L)	3.76%(L)
四川成飛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飛集成」）(10)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5,802,107(L)	9.12%(L)	5.97%(L)
	實益擁有人	H股	45,343,760(L)	7.41%(L)	2.56%(L)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63,970,995(L)	14.13%(L)	9.25%(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5,343,760(L)	7.41%(L)	2.56%(L)
廣東廣祺瑞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912,844(L)	5.51%(L)	3.61%(L)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46,764,100(L)	7.65%(L)	2.64%(L)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HUAAN-XJ8-QDII、HUAAN-XJ10-QDII及HUAAN-XJ12-QDII (11)	其他	H股	40,735,300(L)	6.66%(L)	2.30%(L)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31,931,800(L)	5.22%(L)	1.8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86,200(S)	0.90%(S)	0.31%(S)

附註：

(1) (L)、(S)及(P)分別表示好倉、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

(2)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類別股份總數（即1,160,633,753股內資股及611,668,105股H股）計算。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772,301,858股股份）計算。

(4) 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由金壇華羅庚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華羅庚被視為於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金沙投資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金壇華羅庚由金壇控股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壇控股被視為於金沙投資、華科工程和華科投資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投資本公司，且金壇國發按照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7) 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常州常金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為一組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26.02%的投票權。

(8) 鋰航金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為廈門產投。根據鋰航金智的合夥協議，規定（其中包括）鋰航金智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廈門產投有權提名兩名成員，廈門產投行使鋰航金智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產投被視為於鋰航金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廈門產投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12%的權益，因此廈門產投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0.13%的投票權。

(9) 廈門產投為金圓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被視為於鋰航金智及廈門產投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各自分別擁有本公司約1.35%及0.72%的權益。廈門金鋰貳號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市金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金鋰投資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由金圓投資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圓投資亦被視為於廈門金鋰貳號及金鋰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圓投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2.12%的權益，因此金圓投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14.32%的投票權。

(10) 成飛集成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90），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被視為於成飛集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航空產業融合基金、導彈研究院、中航投資及洪都航空分別各持有約0.68%、0.55%、0.09%及0.08%的本公司權益，並且上述各公司和合夥企業均由航空工業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航空工業亦被視為於這些公司和合夥企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航空工業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9.93%的投票權。

(11)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1) HUAAN-XJ8-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2) HUAAN-XJ10-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及(3) HUAAN-XJ12-QDII-SINGLE ASSET MANAGEMENT PLAN的資產管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三個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51%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權益。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043,100股H股（好倉）。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4,888,700股H股（好倉）及5,486,200股H股（淡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1,931,800股H股（好倉）和5,486,2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1,931,800股H股（好倉）和5,486,2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無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稅項減免

本集團並不獲悉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因為持有該等證券而獲享任何稅項減免。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中國內地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有關部分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範圍的退休福利。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扣除。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董事及監事於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賦權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取得利益之任何安排，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權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於報告期初，概無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於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僱員為受益人的尚未行使或未歸屬激勵股份。於報告期內，概無激勵股份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其他僱員。於報告期末，概無以本公司任何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其他僱員為受益人的尚未行使或未歸屬的激勵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依據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惟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最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8%；(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獲得的數據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間均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期後事項

2025年3月7日，本公司正式被納入滬港通下的港股通標的證券名單，該調整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票已被納入港股通下的深港通及滬港通，這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投資群體，提升本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和市場活躍度。

除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的期後事項外，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獨立核數師報告所示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境內核數師由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國際核數師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核數師自上市日至今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靜瑜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公司總經理

中國，常州
2025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96至21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的審計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就提出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我們確定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1. 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2. 收入確認

3. 就訴訟申索作出的評估及披露

4. 存貨撥備的估值

5. 政府補助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979百萬元，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6,11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960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此外，　貴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620百萬元，預計大部分將於未來18個月內履行。 儘管管理層預測來年收入增長及利潤率改善，但　貴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成功提高產能、可靠預測市場需求、為資本開支獲得額外長期融資、成功地展期短期借貸融資以及遵守貸款的財務契約。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一份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預測期」)的全面現金流量預測，其中管理層應用了若干關鍵假設進行持續經營評估。該等關鍵假設包括對銷售量、平均單位售價、毛利率、計劃資本開支及銀行融資可獲得性的預測。根據該評估，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個別或共同可能會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與歷史生產數據、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價格的市場趨勢以及運營計劃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在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銷售量、平均單位售價、毛利率及銀行融資)的合理性，並就此提出疑問； • 通過將　貴集團過往年度編製的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本年度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往年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並就識別的任何重大差異與管理層討論； • 通過檢視相關支持文件(包括於報告期末之前及之後簽訂的銀行融資協議)並評估融資是否足以滿足　貴集團在現金流預測方面的需求，以此評估預測期間銀行融資的可獲得性，同時考慮到任何可能觸發貸款提前償還的貸款契約違約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因製造業務的預期規模擴大不斷增長；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續) 吾等將持續經營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作出該評估及預測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過程中涉及管理層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而該等判斷及估計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	• 通過追溯覆核過往年度銀行融資的更新或續期情況，並評價管理層計劃及其對於預測期獲得額外銀行融資可行性的評估，評估　貴集團對現有銀行融資規模的存續或再融資的能力； • 於報告期後獲取財務資料，並就任何可能影響持續經營假設的年末後表現轉差或負面事件評估該等資料； • 審閱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其對持續經營評估結論的影響；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v)及附註8。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動力電池、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相關商品。年內，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752百萬元。 商品銷售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商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 貴集團的會計制度一般於商品離開 貴集團倉庫時記錄銷售交易。因此，存在於個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前就銷售個別產品確認收入的風險。 吾等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入為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存在收入可能在不正確的期間記錄或可能受到操縱以實現財務目標及預期的固有風險。	吾等與收入確認有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管理收入確認制度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檢查與主要客戶的銷售合約，以了解及評估其中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條款及條件； • 透過驗證相關支持文件(包括銷售訂單、銷售合約、客戶驗收的商品交付單、銷售發票及隨後發出的貸記單)，抽樣檢查涵蓋不同業務地點及客戶錄得的收入； • 將年末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與相關商品交付單進行比較，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確認； • 檢查年末前後的商品交付單編號次序，並調查任何明顯的異常情況； • 檢查年末後的存貨及銷售記錄，以確認報告期後是否有任何重大退貨；及 • 審查與年內募集的收入有關的所有手工會計分錄，詢問管理層有關調整的原因，並抽樣檢查相關文件。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訴訟申索作出的評估及披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及附註44(b)。 貴集團已就訴訟及申索作出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的金額為管理層對解決該等事宜可能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共計人民幣8.16百萬元。 於釐定就該等存在爭議的法律申索作出撥備是否適當時，管理層需要參考　貴集團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估計用於結清責任所需的經濟利益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以及估計於報告期末可靠計量的責任金額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將訴訟及申索撥備的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撥備所依據的估計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且釐定撥備水平可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管理層偏見影響。	吾等對　貴集團訴訟撥備及披露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包括主觀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就訴訟申索作出撥備及披露的評估程序的主要內部控制； • 評估前期就訴訟申索作出的撥備及披露的結果，以評估　貴集團估計及披露程序的有效性； • 與　貴集團內部法律顧問討論重大訴訟及申索； • 審閱　貴集團外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包括彼等對相關訴訟及申索的可能結果、程度及風險的意見；及 • 透過評估管理層對重大訴訟的性質及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評估，評估就訴訟申索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的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j)及附註24。 於2024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63百萬元，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已於年內計入損益。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吾等將存貨撥備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存在重大固有風險。該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和主觀判斷。	吾等對　貴集團存貨撥備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包括主觀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及相關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包括定期檢查存貨； • 評估前期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 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所用方法及估計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及 • 將報告期末後銷售交易的存貨賬面值與實際價格進行抽樣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政府補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z)、附註9、附註26及附註33。 貴集團於能合理保證其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將能收到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 誠如附註9及附註33分別所載， 貴集團於本年度已在損益中確認重大政府補助，並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遞延收益。 年內確認的大部分政府補助與期間產生的經營成本及開支補償有關，因此屬與收益相關，並於相關支出的同期在損益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但尚未收到附註26所載若干政府補助應收款項。 吾等將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對政府補助所附條件進行判斷及評估是否符合這些條件以及是否會收到補助。	吾等對 貴集團政府補助的審計程序包括： • 抽樣檢查年內已收或應收政府補助的相關文件，識別所附的具體條件，並評估 貴集團對收益相關和長期資產相關補助的分類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的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的披露； • 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我們核實支出的發生並確認，檢查發放至損益的相關政府補助是否與相應的支出相匹配； • 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我們驗證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政府補助總額與購買或在建資產的相應資本化支出是否匹配，並驗證補助與資產項目之間的關係；一旦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長期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我們會檢查已確認的遞延收入是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當期損益；及 • 透過審閱報告期後的後續結算並評估管理層使用的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來評估年內應收政府補助的減值撥備是否充足。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惟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之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有否與合併財務報表嚴重不一致，或我們從審計中獲得之知識或另行所得之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所進行之工作而判定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彙報此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彙報。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如適用)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在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中履行彼等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某項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有關錯誤陳述即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會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並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計程序，並獲取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者。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事項的合理性。

- 判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及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判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之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以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之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開展之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保障措施與他們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我們斷定披露有關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蓋過公眾知悉事項之利益因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則另作別論。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司徒大信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2025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27,751,526	27,005,885
銷售成本		(23,341,632)	(23,494,367)
毛利		4,409,894	3,511,518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357,560	200,492
其他虧損淨額	*10*	(139,021)	(877,052)
銷售開支		(615,974)	(343,162)
行政開支		(1,257,403)	(675,753)
研發開支		(1,417,611)	(991,9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25*	(91,058)	(60,7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6*	(40,987)	880
經營利潤		1,205,400	764,199
財務成本	*12*	(415,116)	(330,43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5)	(157)
税前利潤		790,199	433,603
所得税抵免	*13*	53,427	3,560
年內利潤	*14*	843,626	437,16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1,196	294,377
非控股權益		252,430	142,786
		843,626	437,163
每股盈利	*18*		
基本(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3336	0.1661
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3336	0.166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843,626	437,16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76,423)	(29,36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570	(1,31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税項	(74,853)	(30,6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68,773	406,48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6,343	263,698
非控股權益	252,430	142,786
	768,773	406,48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1,005,464	67,694,816
使用權資產	*20*	1,749,505	1,786,328
無形資產	*21*	1,480,521	1,358,0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16,109	16,194
其他金融資產	*28*	829,152	639,2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6*	993,795	1,255,202
遞延税項資產	*37*	793,450	568,099
		86,867,996	73,318,00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263,435	7,125,7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8,414,300	6,829,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7,455,596	8,536,0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201,399	232,585
其他金融資產	*28*	1,834,516	143,676
即期税項資產		185	27,7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a)*	3,377,123	1,381,631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b)*	280	2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c)*	9,058,553	7,833,962
		35,605,387	32,111,0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9,486,536	19,958,8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6,779,961	7,513,703
合同負債	*32*	141,294	616,9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27,250	425,700
租賃負債	*34*	31,463	17,036
銀行借款	*35*	18,960,089	8,114,805
撥備	*36*	122,660	98,678
財務擔保	*38*	34,563	–
即期税項負債		485	75,725
		45,584,301	36,821,461
流動負債淨額		(9,978,914)	(4,710,4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889,082	68,607,564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3*	297,907	192,846
租賃負債	*34*	69,137	65,765
銀行借款	*35*	27,156,291	21,055,929
撥備	*36*	1,303,117	895,286
遞延税項負債	*37*	8,705	11,948
		28,835,157	22,221,774
淨資產		48,053,925	46,385,790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	1,772,302	1,772,302
儲備金	*42*	33,411,542	32,873,598
		35,183,844	34,645,900
非控股權益		12,870,081	11,739,890
總權益		48,053,925	46,385,790

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靜瑜　　戴穎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實繳資本（附註40）	資本公積（附註42(b)(i)）	合併儲備（附註42(b)(ii)）	安全生產基金（附註42(b)(iii)）	股東出資（附註42(b)(iv)）	匯兌儲備（附註42(b)(v)）	認沽期權儲備（附註42(b)(v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附註42(b)(vii)）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72,302	32,455,446	8,058	–	98,980	(7,653)	(261,157)	(120,654)	433,996	34,379,318	7,196,141	41,575,4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13)	–	(29,366)	294,377	263,698	142,786	406,48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4,400,000	4,40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	–	40,631	–	–	–	–	40,631	–	40,631
股份發行開支	–	(36,784)	–	–	–	–	–	–	–	(36,784)	–	(36,784)
安全生產基金	–	–	–	12,606	–	–	–	–	(13,569)	(963)	963	–
年內權益變動	–	(36,784)	–	12,606	40,631	(1,313)	–	(29,366)	280,808	266,582	4,543,749	4,810,3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772,302	32,418,662	8,058	12,606	139,611	(8,966)	(261,157)	(150,020)	714,804	34,645,900	11,739,890	46,385,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實繳資本（附註40）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附註42(b)(i)）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附註42(b)(ii)）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基金（附註42(b)(iii)）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附註42(b)(iv)）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附註42(b)(v)）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儲備（附註42(b)(vi)）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附註42(b)(vii)）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72,302	32,418,662	8,058	12,606	139,611	(8,966)	(261,157)	(150,020)	714,804	34,645,900	11,739,890	46,385,7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70	–	(76,423)	591,196	516,343	252,430	768,77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884,000	884,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	–	–	26,150	–	–	–	–	26,150	–	26,1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493	–	–	–	–	–	–	–	6,493	(17,281)	(10,788)
安全生產基金	–	–	–	28,608	–	–	–	–	(39,650)	(11,042)	11,042	–
年內權益變動	–	6,493	–	28,608	26,150	1,570	–	(76,423)	551,546	537,944	1,130,191	1,668,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2,302	32,425,155	8,058	41,214	165,761	(7,396)	(261,157)	(226,443)	1,266,350	35,183,844	12,870,081	48,053,9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税前利潤		790,199	433,60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2,242,732	1,524,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	58,942	65,219
無形資產攤銷	*21*	171,850	160,4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	26,150	40,63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	85	15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	–	(358)
存貨撥備	*10*	149,755	864,1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25*	91,058	60,7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6*	40,987	(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0*	(819)	16,0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0*	(37,599)	30,297
向被投資公司出具財務擔保之費用	*10*	34,563	–
租賃修訂淨收益	*10*	–	(1,561)
計提／(撥回)訴訟撥備	*36*	7,915	(8,400)
淨匯兑收益	*10*	(6,879)	(31,559)
利息收入	*9*	(154,822)	(135,447)
財務成本	*12*	415,116	330,4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3,829,233	3,348,142
存貨減少		1,712,578	3,832,0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034,076)	(1,414,8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46,237	(327,700)
應收股東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31,169	719,38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64,592)	603,152
應付股東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398,450)	(45,9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220,367)	(1,687,9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82,502	(1,643,629)
撥備增加		423,898	469,780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475,661)	126,42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92,252	(986,404)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13)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324,710	2,992,50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860)	(4,691)
已付所得税		(207,748)	(87,64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113,102	2,900,168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1,980	135,447
出售聯營公司		–	66,3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2,057,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334,962)	(17,707,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56	41,885
收到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	22,211
使用權資產付款		–	(246,389)
添置無形資產		(271,620)	(117,073)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5,949,297)	(241,194)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290,620	240,014
購買非上市股權證券股份		(179,938)	–
投資有限合夥及有限合夥基金		(82,30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66,000)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		17	18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81,912	–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3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8,283,532)	(19,930,08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16,400,198	10,496,771
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收取的所得款項		225,563	–
租賃付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4,560)	(19,036)
非控股權益出資		884,000	4,40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10,788)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812)	–
股份發行開支		–	(13,026)
已付利息		(1,087,959)	(966,487)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6,393,642	13,898,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23,212	(3,131,6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3,962	10,931,81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79	33,8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8,553	7,833,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c)*	9,058,553	7,833,9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自2022年10月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

本公司一直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其附屬公司的詳情及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名稱	主要營運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國家或地區／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	實繳金額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江蘇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500百萬元	人民幣7,5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研究院**」)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百萬元	人民幣1,0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
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5,0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研究院**」)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
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成都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百萬元	人民幣4,400百萬元	51%	不適用	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1. 一般資料(續)

名稱	主要營運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國家或地區／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	實繳金額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000百萬元	人民幣6,404百萬元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合肥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百萬元	人民幣4,150百萬元	29.4%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福建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百萬元	人民幣2,500百萬元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江門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400百萬元	人民幣4,308百萬元	63.7%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四川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000百萬元	人民幣2,953百萬元	51%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中創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材料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百萬元	人民幣6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1. 一般資料(續)

名稱	主要營運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國家或地區／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	實繳金額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立鼎化學材料科技(江蘇)有限公司#（「**立鼎化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50百萬港元	850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新材料科技的研發及電池的銷售
中創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CALB GmbH	德國／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100%	不適用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CALB (HK) Co., Limited	中國／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以及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CALB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以及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
CALB (EUROPE), S.A.	葡萄牙／葡萄牙／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歐元	200,000歐元	不適用	100%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CALB (THAILAND) CO., LTD.	泰國／泰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百萬泰銖	29.5百萬泰銖	不適用	100%	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該附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註銷。

2.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979百萬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9,059百萬元,而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6,11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960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約人民幣14,620百萬元的資本承擔,大部分預計將於未來18個月內履行。

儘管存在上述事件和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理由:

(a) 本集團的財務預算及生產計劃將於來年增加產量及收入,從而預期增加經營現金流入;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足夠的已承諾銀行信貸額,以滿足營運需求及可預見的未來資本投資需求;

(c)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成功安排現有銀行融資規模的存續及取得額外銀行及其他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投資需求提供充足資金;及

(d)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全面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需求。基於該評估,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個別或共同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因此,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統稱「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將其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當日或之前，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需考慮本集團須遵守的契諾。於報告期後本集團須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分類。」

該新政策並未導致本集團借款的分類發生變化。本集團並無因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本集團已於附註6(c)提供有關其受限於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額外披露。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本集團於附註6(c)及35(f)中提供新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其他修訂本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採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兑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兑換性」

該等修訂規定一種貨幣何時可兑換成另一種貨幣、何時不可兑換，以及當一種貨幣不可兑換時實體如何估計即期匯率。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貨幣缺乏可兑換性將如何影響或預期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關於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針對性修訂，以回應在近期實踐中出現的問題，並對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提出新要求。該等修訂：

- 澄清了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某些以電子現金轉賬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了一項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的償付(「**SPPI**」)的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的特定工具(如一些具備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及
- 更新了針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要求。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合併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側重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相關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信息匯總及細分的要求。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所保留之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僅於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説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已貫徹應用。

(a)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通過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有關權利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i)銷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於該等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加與該等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累計匯兑儲備兩者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及總全面收益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合併(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個別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c)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的業績。

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就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集團架構於各報告期末已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之權益持續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乃按所交出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總額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確認為歸屬於本集團的議價購買收益。

在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中，先前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與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總額相加，計算出商譽。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的比例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商譽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潛在減值，則進行更頻密的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均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享有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部分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合併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本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的應佔虧損後，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利潤。

在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項之間的差額：(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兑儲備。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本集團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兑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兑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ii) 合併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海外業務(其中並無任何公司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近似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中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外幣換算(續)

(iii) 合併時換算(續)

於合併時，換算構成境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外國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只有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按直線法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建築物	20至35年
機器	10%
計算機設備	12%至32%
家具和辦公設備	19%至32%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運輸設備	24%

於各報告期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被轉讓。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同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而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於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發生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發生變動，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動，則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於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

(i) 其他無形資產

(a) 內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內生無形資產僅在以下所有條件皆滿足時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具有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可演示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可動用充足的技術、財務等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期間產生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使用直線基準在相關產品的商業生命週期內進行攤銷，有關商業生命週期不得超過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10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其他無形資產(續)

(b)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以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計算:

計算機軟件	不超過10年
商標	10年
專利	不超過10年
其他	不超過10年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是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其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同則不會產生該等成本。倘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預期可收回,則於產生時予以資本化,除非預期攤銷期為自資產初始確認日期起計一年或以內,在此情況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取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同的成本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計將被收回,則將該等成本予以資本化。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同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履行合同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其他合同成本(續)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淨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自損益扣除。

(l)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同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附註4(cc)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單一客戶合同而言，呈列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就多項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m)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則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n)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是指須在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整體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於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金融資產(續)

股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回)，直至出售該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已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起計六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q)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是指扣除所有負債後能證明本集團資產中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r)至(u)。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

(s)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於出具該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根據該債務工具要求的合同付款與如無擔保需支付的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或根據如承擔義務應向第三方支付的估計金額釐定。

當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無償提供擔保時，相關公允價值入賬列作注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當就被投資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無償提供擔保時，相關公允價值入賬列作開支並於損益中確認。

(t)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權益工具

任何權益工具是指扣除所有負債後能證明權益資產中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發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這是由於這代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於付款到期前只需時間流逝。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在預定期間內乃以投入法確認。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另當別論,所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一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其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獲確認。

(ii) 醫療福利

本集團向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界定供款醫療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iv)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的日期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x)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為臨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情況下借入並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的支出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的借款(不包括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款)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值。任何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z)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收到時予以確認。

與購建長期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首先於遞延收益中確認，直至相應的長期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政府補助應用於抵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相關可折舊資產的使用壽命內以扣減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是指除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外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從相關經營成本及費用中扣除，並於與該補助特定相關的費用同一期間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先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後續確認相關成本或損失時按上述方式確認。

對同時包含資產相關部分和收益相關部分的政府補助，不同部分應當分別進行核算。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於未來並無相關成本的成為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z) 政府補助(續)

退還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首先應用任何就有關補助設立的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過任何該等遞延收入，或並無遞延收入，有關還款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退還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以資產的賬面值增加應退還金額確認。倘並無補助而應於迄今損益中確認的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aa)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均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a)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存在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bb)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就其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審閱,而當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合併損益表將其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乃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c)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c)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前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c)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則該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履約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同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查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c)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交易對手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手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款項)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c)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而言,則以該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未來特定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本集團於上一報告期間已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dd)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僅會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與否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ee)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董事須作出對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並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該等判斷將在下文處理)。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是否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投資需求。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b) 合併持有少於50%股權的實體

儘管本公司於合肥公司擁有少於50%的股權，但合肥公司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合肥公司的相關活動，此乃由於本公司與合肥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東之間訂立的表決權委託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另一主要股東同意將31%的表決權委託給本公司，在合肥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上對本公司作出的所有表決決定採取一致行動。另外，根據合肥公司的公司章程，合肥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c)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SPPI(即純粹本金及利息的償付)測試及業務模式測試的結果。本集團按反映如何共同管理一組金融資產以實現特定業務目標的級別釐定業務模式。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估及計量資產的表現、影響資產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以及資產管理人獲得何等報酬。本集團監察於到期日前終止確認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了解其處置的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符合持有該資產的業務目標。監察是本集團持續評估持有餘下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仍然適當的一部分,以及如果業務模式不再適當,是否需要更改其業務模式且相應改變該等資產的分類。於呈列期間無須作出有關變動。

(d)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如附註4(cc)所述,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該資產將轉入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在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e) 釐定租賃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到導致本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進行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並未計入租賃負債,因為本集團可在不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將重新評估租賃期。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新評估租賃期。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571,661,000元(2023年：人民幣276,810,000元)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158,514,000元(2023年：人民幣1,065,19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這是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將於發生轉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如開發成本)必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釐定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材料成本波動的不確定性，本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005,464,000元(2023年：人民幣67,694,816,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49,505,000元(2023年：人民幣1,786,328,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80,521,000元(2023年：人民幣1,358,099,000元)。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由於中國經濟格局的變化引發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提高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因為整體市場混亂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較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6(b)披露。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009,413,000元(2023年：人民幣5,071,21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79,697,000元(2023年：人民幣88,639,000元))。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客戶需求因應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行業週期及波動而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於年內，確認存貨撥備人民幣149,755,000元(2023年：人民幣864,164,000元)。

5. 關鍵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e) 保修撥備

如附註36(a)所述，本集團就仍在保修期的出售產品按銷售協議下的最佳預期結算作出產品保修撥備。撥備金額考量到本集團近期的索償案例、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由於本集團不斷升級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近期的索償案例可能並不表示其就過往銷售於未來將面臨的索償情況。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當前及未來年度的損益。

(f) 訴訟索償的預計撥備

本集團在考量所有可獲得的證據(包括專家意見)後評估訴訟請求項下是否存在現時責任。倘董事認為較可能存在現時責任及可就索償的結算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訴訟索償確認撥備。倘較可能不會存在現時責任，本集團應當披露或然負債，除非轉讓任何結算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本集團有關訴訟索償的撥備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36(b)及44(b)。

(g)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完全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根據當時情況初步估計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相關稅務機關最終確定並同意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所得稅抵免人民幣53,427,000元(2023年：人民幣3,560,000元)根據最近估計於損益內確認。

(h) 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通過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最新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非上市投資的價格及行業及板塊表現)估計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非上市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30,988,000元(2023年：人民幣446,207,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6,212,000元（2023年：人民幣14,252,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匯兑收益／虧損。

於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兑歐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合併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437,000元（2023年：人民幣27,707,000元），主要由於以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匯兑收益／虧損。

由於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變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編製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或客戶合同下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銀行及現金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除附註38所載的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38披露。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進行管理。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與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信息。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6個月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本集團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具有類似特徵的任何交易對手組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為關聯實體，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界定為具有相似特徵。於報告期末，與最大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集中度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比例不超過25%(2023年：不超過25%)。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審批信貸。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	0至180天	181至365天	1年以上	個別評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7%	18.6%	37.0%	71.0%	–
總賬面值	6,262,373	497,046	227,944	101,013	100,734	7,189,110
預期信貸虧損	–	28,356	42,370	37,419	71,552	179,697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期	0至180天	181至365天	1年以上	個別評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	5.6%	21.9%	50.0%	100.0%	–
總賬面值	4,418,985	659,090	29,646	13,582	38,548	5,159,851
預期信貸虧損	–	36,797	6,503	6,791	38,548	88,639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並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876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淨額	60,7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88,639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淨額	91,058
於2024年12月31日	179,697

應收票據(主要為銀行承兑匯票)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發行銀行承兑匯票的銀行信譽良好,近期無違約記錄。

金融資產(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此於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836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6,956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淨額	40,987
於2024年12月31日	47,9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存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存單虧損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減少原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於年內，並無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作出虧損撥備(2023年：無)。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信貸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人民幣479,118,000元(2023年：人民幣188,164,000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參與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籌集借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經董事批准。

如附註35(f)所披露，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若干供應商的發票金額取得信貸延期。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管理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誠如附註35(e)所披露，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受限於契諾的達成。該等契諾部分與本集團定期測試的財務指標有關，這在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很常見。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銀行貸款共計人民幣23,76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6,891百萬元)，須受契諾規限。該等契諾主要要求借款實體須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低於指定水平(介乎65%至75%)。此外，若干銀行貸款規定，借款實體的股東必須維持不變，不得對外提供財務擔保，並對借款實體及本集團的或有負債設定特定限額(如適用)。該等契諾於整個貸款期內均可強制執行。

截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於下次測試時於遵守上述契諾時有困難。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486,536	–	–	19,486,5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79,961	–	–	6,779,9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250	–	–	27,250
租賃負債	34,872	74,857	–	109,729
銀行借款	19,892,393	25,264,283	4,227,894	49,384,570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958,859	–	–	19,958,8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3,703	–	–	7,513,7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700	–	–	425,700
租賃負債	20,539	73,095	–	93,634
銀行借款	9,004,935	20,880,304	2,540,490	32,425,729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根據現行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如果該日的利率高出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合併年內稅後利潤將減少人民幣133,264,000元(2023年：人民幣99,156,000元)，主要是由於增加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增加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年內稅後利潤將增加人民幣133,264,000元(2023年：人民幣99,156,000元)，主要是由於減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減少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527,920	18,766,2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9,118	188,1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84,550	594,7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2,338,044	57,012,203
租賃負債	100,600	82,801
財務擔保	34,563	–

(f) 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g)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或供應商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移所得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5)。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4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100,00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00,000
淨頭寸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金融資產轉移(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之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	658,42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658,426
淨頭寸	–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該公允價值層級將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值：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值： 除第一級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日期確認轉入及轉出任何三個層級。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24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1,598,926	–	1,598,926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98,164	–	–	98,164
—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	–	487,460	487,4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54,963	–	–	54,963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	–	243,528	243,528
— 理財投資	–	180,627	–	180,627
	153,127	1,779,553	730,988	2,663,668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於2023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存款證明	–	104,926	–	104,926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193,060	–	–	193,060
—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	–	296,793	296,7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上市股權證券	38,750	–	–	38,750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	–	149,414	149,414
	231,810	104,926	446,207	782,943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9,414	296,793	446,207
添置	82,300	179,938	262,238
於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總額			
於損益	11,814	–	11,814
於其他全面收益	–	4,239	4,239
匯兑差額	–	6,490	6,490
年末	243,528	487,460	730,9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非上市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 人民幣千元	2023年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由第二級轉入	149,263	286,712	435,975
於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總額			
於損益	151	–	151
於其他全面收益	–	10,081	10,081
年末	149,414	296,793	446,207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續)

於年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2023年:人民幣149,263,000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零(2023年:人民幣286,712,000元)由第二級計量轉入至第三級計量。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中列示。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在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中列示。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使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用於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存款證明的年利率以及理財投資的資產淨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債務工具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淨資產	增加	243,528	149,414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證券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淨資產	增加	307,522	296,793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證券	市場法	可比公司股價變動	增加	179,938	–

8. 收入

(a) 收入的分拆

於本年度,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拆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動力電池	19,550,893	22,249,046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8,200,633	4,756,839
	27,751,526	27,005,885

8. 收入(續)

(a) 收入的分拆(續)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隨時間推移及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銷售動力電池		銷售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19,085,928	22,017,722	8,025,690	4,335,306	27,111,618	26,353,028
－歐洲	161,683	92,548	3,349	60,467	165,032	153,015
－亞洲	266,132	117,679	153,291	335,680	419,423	453,359
－美國	32,865	18,721	18,011	25,326	50,876	44,047
－其他	4,285	2,376	292	60	4,577	2,43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550,893	22,249,046	8,200,633	4,756,839	27,751,526	27,005,885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在某一時間點轉移	19,550,893	22,249,046	8,127,642	4,691,173	27,678,535	26,940,219
－產品和服務隨時間轉移	–	–	72,991	65,666	72,991	65,666
總計	19,550,893	22,249,046	8,200,633	4,756,839	27,751,526	27,005,885

(b) 分配至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年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入的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41,294	616,955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1,707	131,67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3,115	3,775
總利息收入	154,822	135,447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	27,451	41,808
增值税加計抵減	160,382	–
供應商賠償	11,150	12,778
保險賠償收入	2,829	1,773
訴訟撥備撥回	–	8,400
其他	926	286
	357,560	200,492

附註：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補貼	18,229	16,321
產業發展補貼	7,420	19,394
招聘補貼	137	1,597
其他	1,665	4,496
	27,451	41,808

上文所載政府補貼乃為補償或償還先前產生的成本或開支而收取，並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當期損益中確認。

除上述外，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助合計約人民幣43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524百萬元），其已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z)所載會計政策入賬。該等政府補助主要與收益相關，用於抵銷相關經營成本及開支，或如與資產相關，則從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中扣除。於報告期末，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

10. 其他虧損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149,755)	(864,1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7,599	(30,297)
向被投資公司出具財務擔保之費用	(34,563)	–
淨匯兑收益	6,879	31,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819	(16,06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58
租賃修訂淨收益	–	1,561
	(139,021)	(877,052)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且所有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僅會定期審閱一個單一業務可呈報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622,311	4,913,962
客戶B#	3,470,117	不適用
客戶C	2,971,549	3,026,489
客戶D#	2,794,586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7,770,4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不足1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不足10%。

12.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0）	3,860	4,691
銀行借款利息及財務費用	1,227,732	966,487
總借款成本	1,231,592	971,178
資本化金額	(816,476)	(640,739)
	415,116	330,439

13. 所得税抵免

所得税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485)	(11,1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9,336)	(63,375)
	(159,821)	(74,534)
即期税項 — 其他		
年內撥備	(292)	(116)
遞延税項（附註37）	213,540	78,210
	53,427	3,560

13.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若干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一次，以使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所得稅抵免與稅前利潤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所得之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90,199	433,60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118,530	65,04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122	6,36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68)	–
合資格研發支出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260,670)	(256,03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723)	2,998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4,289)	24,205
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結餘的影響	1,579	96,87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8,856	(6,3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9,336	63,375
所得稅抵免	(53,427)	(3,560)

14. 年內利潤

本集團於年內的利潤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附註10)	149,755	864,16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171,850	160,40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114	3,873
— 非審計服務	578	577
已售存貨成本	23,341,632	23,494,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9)	2,242,732	1,524,60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0)	58,942	65,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附註10)	(819)	16,069
租賃修訂淨收益	–	(1,5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91,058	60,7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0,987	(880)

15. 僱員福利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25,267	2,256,45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150	40,6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726	177,358
	1,685,143	2,474,444

15.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本公司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6(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339	11,3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454	16,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145
	21,933	27,780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酬金範圍如下：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1
人民幣6,5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2	–
人民幣9,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2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	1	–
人民幣13,000,001元至人民幣13,500,000元	–	1
人民幣16,500,001元至人民幣17,000,000元	1	–
人民幣23,500,001元至人民幣24,000,000元	–	1
	5	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吸引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就各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因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費用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就擔任董事職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住房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靜瑜女士	–	2,676	4,490	9,762	50	–	–	–	16,978
執行董事									
戴穎先生	–	949	1,970	3,691	50	–	–	–	6,660
非執行董事									
張國慶先生(附註iii)	–	–	–	–	–	–	–	–	–
周勝先生(附註iii)	–	–	–	–	–	–	–	–	–
李雲祥先生(附註ii)	–	–	–	–	–	–	–	–	–
胡婧女士(附註v)	–	–	–	–	–	–	–	–	–
李建存先生(附註v)	–	–	–	–	–	–	–	–	–
謝潔平女士(附註v)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240	–	–	–	–	–	–	–	240
王蘇生先生	240	–	–	–	–	–	–	–	240
陳澤桐先生	240	–	–	–	–	–	–	–	240
監事									
姜金華先生(附註iv)	–	–	–	–	–	–	–	–	–
李輝先生(附註vi)	–	–	–	–	–	–	–	–	–
程雁女士	–	–	–	–	–	–	–	–	–
念明珠女士	–	194	11	–	26	–	–	–	2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720	3,819	6,471	13,453	126	–	–	–	24,589

16.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就各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因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費用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附註i) 其他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就擔任董事職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住房公積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劉靜瑜女士	–	2,606	4,753	16,252	46	–	–	–	23,657
執行董事									
戴穎先生	–	934	2,764	6,095	46	–	–	–	9,839
非執行董事									
張國慶先生	–	–	–	–	–	–	–	–	–
周勝先生	–	–	–	–	–	–	–	–	–
李雲祥先生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240	–	–	–	–	–	–	–	240
王蘇生先生	240	–	–	–	–	–	–	–	240
陳澤桐先生	240	–	–	–	–	–	–	–	240
監事									
姜金華先生	–	–	–	–	–	–	–	–	–
程雁女士	–	–	–	–	–	–	–	–	–
念明珠女士	–	164	14	–	26	–	–	–	2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720	3,704	7,531	22,347	118	–	–	–	34,420

16. 董事及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i) 其他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ii) 李雲祥先生於2024年8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iii) 張國慶先生及周勝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iv) 姜金華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退任監事。

(v) 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及謝潔平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i) 李輝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監事。

於2024年及2023年期間，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方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17. 股息

於年內，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2023年：無)。

18. 每股盈利

於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人民幣591,196,000元(2023年：人民幣294,377,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的約1,772,302,000股(2023年：1,772,302,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和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895,266	5,530,374	508,246	382,682	12,404	84,240	30,106,250	46,519,4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601)	(483,739)	(114,793)	(80,945)	(4,501)	(41,251)	–	(991,830)
賬面淨值	9,628,665	5,046,635	393,453	301,737	7,903	42,989	30,106,250	45,527,632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628,665	5,046,635	393,453	301,737	7,903	42,989	30,106,250	45,527,632
添置	1,374	598,272	64,505	178,639	5,413	2,429	22,927,260	23,777,892
處置	(3,995)	(26,168)	(10,868)	(5,979)	(360)	–	(10,584)	(57,954)
轉移	1,405,055	4,711,300	368,348	207,557	(813)	92,223	(6,811,819)	(28,149)
年內計提折舊	(240,793)	(919,414)	(211,081)	(127,149)	(2,855)	(23,313)	–	(1,524,605)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90,306	9,410,625	604,357	554,805	9,288	114,328	46,211,107	67,694,816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家具和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296,220	10,637,980	926,518	762,706	16,521	178,892	46,211,107	70,029,9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05,914)	(1,227,355)	(322,161)	(207,901)	(7,233)	(64,564)	–	(2,335,128)
賬面淨值	10,790,306	9,410,625	604,357	554,805	9,288	114,328	46,211,107	67,694,816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90,306	9,410,625	604,357	554,805	9,288	114,328	46,211,107	67,694,816
添置	1,794	404,008	30,997	55,255	1,954	5,966	15,094,219	15,594,193
處置	–	(9,361)	(882)	(7,426)	(526)	(291)	–	(18,486)
轉移	5,062,721	15,884,479	31,872	55,148	–	137	(21,056,684)	(22,327)
年內計提折舊	(416,644)	(1,480,317)	(138,873)	(169,945)	(3,173)	(33,780)	–	(2,242,732)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38,177	24,209,434	527,471	487,837	7,543	86,360	40,248,642	81,005,464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機器	計算機設備	家具和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360,735	26,917,106	988,505	865,683	17,949	184,704	40,248,642	85,583,3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922,558)	(2,707,672)	(461,034)	(377,846)	(10,406)	(98,344)	–	(4,577,860)
賬面淨值	15,438,177	24,209,434	527,471	487,837	7,543	86,360	40,248,642	81,005,464

本集團仍在為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09,266,000元(2023年:人民幣4,607,772,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賬面值約人民幣9,614,625,000元(2023年:人民幣3,346,16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4,410,000元(2023年:人民幣52,914,000元),並自相關資產成本中扣除。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4,966	113,211	1,618,177
添置	246,389	5,487	251,876
折舊	(39,207)	(26,012)	(65,219)
提前終止租約	–	(18,506)	(18,5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12,148	74,180	1,786,328
添置	–	26,478	26,478
折舊	(40,563)	(18,379)	(58,942)
匯率調整	(325)	85	(240)
提前終止租約	–	(4,119)	(4,11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71,260	78,245	1,749,505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58,942	65,21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3,860	4,69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60,516	109,72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3,278	46,45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43(b)。

截至2024年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間廠房及多個辦公場所以供運營。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釋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三至五年。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延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

賬面值約人民幣819,876,000元(2023年：人民幣739,77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21.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9,915	4	1,449,848	478,499	4,326	2,072,592
添置－內部開發	44,019	–	–	72,722	332	117,073
轉移	27,726	–	208,445	(208,445)	423	28,14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1,660	4	1,658,293	342,776	5,081	2,217,814
添置－內部開發	37,383	–	–	234,562	–	271,945
轉移	22,327	–	153,520	(153,520)	–	22,327
於2024年12月31日	271,370	4	1,811,813	423,818	5,081	2,512,0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22,322	1	676,186	–	806	699,315
年度費用	24,873	1	134,524	–	1,002	160,4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195	2	810,710	–	1,808	859,715
年度費用	25,511	1	145,310	–	1,028	171,850
於2024年12月31日	72,706	3	956,020	–	2,836	1,031,56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64,465	2	847,583	342,776	3,273	1,358,099
於2024年12月31日	198,664	1	855,793	423,818	2,245	1,480,521

計算機軟件乃由本集團購買，可使用年期有限。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不超過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乃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計算。

21. 無形資產(續)

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開發成本主要指開發電池生產技術的員工成本、所使用材料及水電費等。該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於完成後根據可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段釐定。開發成本於相關產品不超過10年的商業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可成功獲得專利，相關技術的開發成本將轉撥至專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平均剩餘攤銷期(以年為單位)為：

	2024年 (年)	2023年 (年)
計算機軟件	6.1	6.7
商標	0.9	1.9
專利	7.3	7.9
其他	2.6	3.6
開發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如開發成本)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24年12月31日，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有若干開發成本尚未可供使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其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編製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來自董事批准的截至2029年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餘下年期使用增長率為0%。2027年為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預期達致有效產能及穩定營運效率之年。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已使用以下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2024年	2023年
銷量 – 實現長期年銷量	於2027財政年度逐步實現35GWh並維持35GWh至2029財政年度	於2028財政年度逐步實現34.1GWh
折現率(稅後)– 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	10.5%	10.3%

21. 無形資產(續)

下列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個別及保持其他假設不變)將消除超出部分，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主要假設的變動	2024年	2023年
銷量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年銷量下降0.8GWh	預測期間所有年份預期年銷量下降1.0GWh
折現率(税後)	折現率增長0.2%	折現率增長0.3%

管理層認為，江蘇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超出部分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百分比表示為約2%(2023年：3%)。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成都公司	
	2024年	2023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0,346,891	7,521,625
流動資產	4,711,882	4,569,686
非流動負債	(5,234,143)	(3,819,100)
流動負債	(5,099,146)	(4,128,140)
淨資產	4,725,484	4,144,071
累計非控股權益	2,315,487	2,030,595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743,486	3,955,576
銷售成本	(6,032,007)	(3,185,504)
毛利	711,479	770,072
稅前利潤	184,090	131,284
年內利潤	181,412	152,302
全面收益總額	181,412	152,30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86,478	74,62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1,469,930	(56,02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377,754)	(1,283,820)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225,064	1,244,2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74	(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17,814	(95,948)

名稱	武漢公司	
	2024年	2023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2,765,346	9,560,776
流動資產	5,475,214	3,937,937
非流動負債	(4,428,631)	(2,461,077)
流動負債	(6,934,760)	(4,752,502)
淨資產	6,877,169	6,285,134
累計非控股權益	3,269,853	2,828,795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552,940	3,134,839
銷售成本	(5,363,666)	(2,326,641)
毛利	1,189,274	808,198
稅前利潤	296,101	162,982
年內利潤	296,035	143,277
全面收益總額	296,035	143,27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143,159	70,206
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22,320)	(165,25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544,688)	(4,121,258)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509,104	4,511,11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175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56,729)	224,394

名稱	合肥公司	
	2024年	2023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70.61%/39.61%	80%/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8,400,693	6,780,345
流動資產	3,036,582	2,277,152
非流動負債	(3,952,559)	(3,046,730)
流動負債	(3,539,381)	(2,039,181)
淨資產	3,945,335	3,971,586
累計非控股權益	3,005,476	3,007,270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227,777	2,509,323
銷售成本	(2,776,323)	(2,360,848)
毛利	451,454	148,475
税前虧損	(54,157)	(217,697)
年內虧損	(26,252)	(164,658)
全面開支總額	(26,252)	(164,65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4,521)	(131,727)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569,945)	(172,73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148,371)	(1,952,242)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092,611	2,167,0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54	3,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76,149	45,374

名稱	福建公司	
	2024年	2023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958,692	2,405,988
流動資產	3,545,032	3,228,382
非流動負債	(1,370,198)	(968,970)
流動負債	(2,509,985)	(2,091,425)
淨資產	2,623,541	2,573,975
累計非控股權益	1,285,535	1,261,248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742,581	1,186,561
銷售成本	(2,315,928)	(539,870)
毛利	426,653	646,691
稅前利潤	33,518	86,208
年內利潤	49,567	72,553
全面收益總額	49,567	72,55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23,079	35,55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420,302	(915,41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73,386)	(1,286,859)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989,742	1,118,33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7	2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36,695	(1,083,730)

名稱	江門公司	
	2024年	2023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36.3%/36.3%	36.3%/36.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6,241,772	4,876,210
流動資產	2,771,851	2,182,531
非流動負債	(2,080,818)	(1,019,550)
流動負債	(2,253,574)	(2,613,443)
淨資產	4,679,231	3,425,748
累計非控股權益	1,702,742	1,278,776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536,076	1,880,934
銷售成本	(3,077,039)	(1,367,003)
毛利	459,037	513,931
稅前利潤	143,935	252,857
年內利潤	161,483	216,187
全面收益總額	161,483	216,18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57,518	105,93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1,236,440)	316,870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19,732)	(3,006,738)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258,556	2,272,69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	(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97,632)	(417,740)

名稱	四川公司	
	2024年	2023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4,233,749	3,218,898
流動資產	1,675,308	1,057,963
非流動負債	(848,278)	(244,713)
流動負債	(2,217,948)	(1,236,217)
淨資產	2,842,831	2,795,931
累計非控股權益	1,290,988	1,333,206

2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599,827	669,618
銷售成本	(1,606,283)	(610,856)
毛利	(6,456)	58,762
税前虧損	(108,035)	(36,591)
年內虧損	(86,160)	(22,124)
全面開支總額	(86,160)	(22,12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43,283)	(10,84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24,326)	108,45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78,363)	(2,256,447)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49,976	2,346,7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	(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52,731)	198,752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16,109	16,194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歸屬於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主要業務
凱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2023年	30%	30%	30%	私募股權基金管理
			2024年	30%	30%	30%	
江蘇動力及儲能電池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2023年	48%	48%	48%	工程技術研究及實驗開發
			2024年	48%	48%	48%	
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0元	2023年	40%	40%	40%	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礦物洗選加工及礦產資源勘查
			2024年	40%	40%	40%	

前稱凱博(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2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所有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總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的賬面值	16,109	16,194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淨額	(85)	(157)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85)	(157)

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6,729,000元(2023年:人民幣28,288,000元)。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兑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

24.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8,800	1,062,950
在製品	2,495,694	3,335,106
製成品	2,018,941	2,727,712
	5,263,435	7,125,768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7,172,546	5,084,88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7)	16,564	74,964
呆賬撥備	(179,697)	(88,639)
	7,009,413	5,071,212
應收票據	1,404,887	1,758,094
	8,414,300	6,829,306

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對於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6,345,783	4,808,770
181至365天	299,671	70,292
1至2年	284,651	191,698
2年以上	79,308	452
	7,009,413	5,071,21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8,639	27,876
年內撥備淨額	91,058	60,763
於12月31日	179,697	88,639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票據主要是短期應收銀行承兑匯票，使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為自發行日期起計3至6個月)向銀行收取票面全額款項。過往，本集團並無就應收票據產生信貸虧損。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兑匯票，以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並將銀行承兑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得營運資金。

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兑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兑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6個月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賬款的責任，且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該等票據，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的償付責任所涉及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於到期日不償付該等票據的可能性極低。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和未貼現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已背書票據應付供應商的金額相同，為人民幣1,831,848,000元(2023年：人民幣1,485,431,000元)。

本集團將若干銀行承兑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營運資金並已全部終止確認該等銀行承兑匯票。該等已貼現銀行承兑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6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根據中國商業慣例就該等票據的償付責任承擔的風險極低。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於到期日不償付該等票據的可能性極低。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和未貼現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981,927,000元(2023年：人民幣6,784,377,000元)。

本集團將若干附帶追索權的銀行承兑匯票貼現予銀行，該等票據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未實質性轉移，因此該等已貼現票據並未被終止確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658,426,000元)。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並將人民幣1,20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0,0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間無追索權的銀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應收款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根據中國商業慣例，本集團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結算責任的風險極低。因此，本集團已於轉讓及收取資金後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賬面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298,076	6,787,864
美元	98,828	30,011
泰銖	15,172	–
歐元	2,224	3,374
港元	–	8,057
	8,414,300	6,829,306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993,795	1,255,202
預付款項	1,703,276	1,321,990
其他應收税項	4,276,055	4,725,566
應收政府補助及補貼	1,410,323	2,390,000
其他按金	40,367	54,800
其他應收款項	25,575	43,679
	8,449,391	9,791,237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993,795	1,255,202
流動資產	7,455,596	8,536,035
	8,449,391	9,791,237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956	7,836
年內撥備／(撥備撥回)	40,987	(880)
於12月31日	47,943	6,956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153,734	9,426,998
日圓	251,913	362,771
歐元	36,446	732
泰銖	5,068	–
港元	2,230	736
	8,449,391	9,791,237

27.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	*25*	16,564	74,9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 洛陽公司	*(iii)*	201,399	232,568
非貿易相關：			
—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科工程**」)		–	17
		201,399	232,585
呆賬撥備		–	–
		201,399	232,585
貿易應付款項			
— 常州江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環能源**」)		1,607	–
— 洛陽公司		–	230
	30	1,607	2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城東建設**」)		17,844	425,560
— 洛陽公司		9,266	–
— 華科工程		140	140
		27,250	425,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27,250	425,700
減：應付關聯方款項 — 流動部分		(27,250)	(425,700)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非流動部分		–	–

27.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附註：

(i) 該等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天的信貸期內償還。

(ii) 該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i) 該結餘指根據合約條款就購買商品支付的預付款項。

28. 其他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i)	54,963	38,75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債務工具投資(ii)	243,528	149,41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投資(iii)	180,627	–
	479,118	188,164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35,590	38,750
非流動資產	243,528	149,414
	479,118	188,164

(i) 本集團向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擁有該公司約0.5%股權。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當前買入價計算。

(ii)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49.5百萬元於一家中國成立的並為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該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期為六年，倘所有合夥人同意，可延長一年。該投資為債務工具，且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淨值計算。

本集團合共投資人民幣82.3百萬元於兩家中國成立的並為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分別為五年及十年，倘所有合夥人同意，可延長兩年。該等投資為債務工具，且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淨值計算。

28. 其他金融資產(續)

(a)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iii) 本集團投資一隻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募基金。投資本金在一般情況下不受該基金擔保。該投資持作短期買賣交易，且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於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價值收益獲得回報的機會，其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8,491	188,164
美元	180,627	–
	479,118	188,164

28. 其他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證明(i)	1,598,926	104,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權證券投資(ii)	98,164	193,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iii)	487,460	296,793
	2,184,550	594,779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598,926	104,926
非流動資產	585,624	489,853
	2,184,550	594,779

(i) 本集團投資由銀行提供的「六個月－三年期存單」，其條款為本集團不能提前提取存款，但可將其出售予他人。年利率固定在每年1.55%至每年3.45%(2023年：每年3.15%至每年3.79%)之間。由於本集團管理上述金融產品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故其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ii) 本集團向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投資約392.5百萬港元，並擁有該公司約0.3%的股權。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交易，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在此類別中確認。此乃一項策略性投資，而本集團認為該分類更為相關。

(iii) 本集團投資360百萬港元於一家香港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期為無限期。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在此類別中確認。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有限合夥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本集團向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投資25百萬美元。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交易，且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在此類別中確認。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價格變動模型計算。

28. 其他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98,926	104,926
港元	405,687	489,853
美元	179,937	–
	2,184,550	594,779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以發行銀行承兑匯票、擔保函及信用證的存款。該等款項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兑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指因本集團日常運營而受限制的銀行結餘。該款項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兑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續)

(c)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453,354	6,724,609
美元	337,295	350,036
港元	49,877	60,944
歐元	211,247	698,373
泰銖	6,508	–
澳元	272	–
	9,058,553	7,833,962

上述結餘由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由外幣兑換為人民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7,947,258	8,233,40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7)	1,607	230
應付票據	11,537,671	11,725,221
	19,486,536	19,958,859

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14,000元(2023年：人民幣295,713,000元)的應收票據及人民幣3,315,497,000元(2023年：人民幣938,539,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9(a))作為抵押。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收貨日期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7,922,962	8,215,702
181至365天	22,907	17,928
1至2年	2,996	8
	7,948,865	8,233,638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賬面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485,130	19,955,742
歐元	1,406	3,110
美元	–	7
	19,486,536	19,958,859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按金	437,659	391,781
應計薪金	242,210	263,953
應計開支	368,455	302,905
政府相關實體撥款	502	11,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600,010	6,410,695
其他應付税項	72,083	56,793
其他應付款項	59,042	75,630
	6,779,961	7,513,703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688,901	7,471,461
日圓	50,082	41,938
泰銖	26,395	–
港元	321	191
歐元	14,241	84
新元	21	29
	6,779,961	7,513,703

32.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該等金額預期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責任預收款項		
－產生自產品銷售	141,294	616,955

合同負債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16,955	490,532
由於銷售預收款項導致合同負債增加	141,294	616,955
合同負債因年內確認收入而減少	(616,955)	(490,532)
年末結餘	141,294	616,955

33.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97,907	192,846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297,907	192,846

尚未進行／發生的相關活動／開支的已收政府補助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從相關非流動資產成本（附註19）中扣除，並在可折舊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少的折舊費用。

34.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872	20,539	31,463	17,0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74,857	73,095	69,137	65,765
	109,729	93,634	100,600	82,801
減：未來財務支出	(9,129)	(10,83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的現值	100,600	82,801	100,600	82,801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31,463)	(17,036)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69,137	65,765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65%（2023年：4.75%）。

34.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8,949	82,801
港元	7,954	–
泰銖	13,697	–
	100,600	82,801

35. 銀行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5,890,817	29,170,734
銀行貸款 — 供應商融資安排(附註35(f))	225,563	–
	46,116,380	29,170,734

(a) 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960,089	8,114,8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545,273	3,396,2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532,054	15,216,960
五年以上	4,078,964	2,442,769
	46,116,380	29,170,734

35. 銀行借款(續)

(b)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c) 於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銀行貸款	3.17%	3.77%
銀行貸款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借款人民幣1,690,010,000元(2023年：人民幣1,771,688,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資產及擔保物的詳情如下：

銀行貸款人民幣28,456,572,000元(2023年：人民幣19,389,102,000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614,624,000元(2023年：人民幣3,346,163,000元)(附註19)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19,876,000元(2023年：人民幣739,773,000元)(附註20)作抵押。

(e)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貸款契諾詳情如下：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受限於契諾的達成。該等契諾部分與本集團定期測試的財務指標有關，這在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很常見。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諾。有關契諾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6(c)。

35. 銀行借款(續)

(f) 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供應商的發票款項取得延長信貸期。

根據該等安排，銀行於原到期日(通常為相同業務範疇內非供應商融資安排部分的可比貿易應付款項發票日期後30至90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本集團隨後於與供應商原定到期日後180至210日內與銀行結算，並支付利息。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鑒於該等負債相較於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將該等安排項下的應付銀行款項呈列為「銀行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項下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225,563,000元，供應商已收取來自銀行的付款。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向銀行作出的付款乃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額人民幣225,563,000元為非現金交易。

(g) 資本與負債管理：

除股本(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通過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與負債管理。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60.8%(2023年：56.0%)。

36. 撥備

	保修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訴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00,186	8,640	–	508,826
撥回	–	(8,400)	–	(8,400)
增加撥備	515,382	–	23,758	539,140
所動用撥備	(45,602)	–	–	(45,6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9,966	240	23,758	993,964
增加撥備	529,026	7,915	–	536,941
所動用撥備	(105,128)	–	–	(105,128)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3,864	8,155	23,758	1,425,777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90,747	8,155	23,758	122,660
非流動負債	1,303,117	–	–	1,303,117
	1,393,864	8,155	23,758	1,425,777

(a)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售出時確認。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將主要於銷售日期起計3至8年內修正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本集團就該等協議項下仍處於保修期內的已售產品的預期結算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索償經驗、過往保修數據及所有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權重。

(b) 誠如附註44(b)所進一步載列，本集團已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收到福州市中級法院關於涉及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申索的民事判決書。經評估，董事估計與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有關的索賠總額（如有）為人民幣8,64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已計提相同金額的撥備。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收到最高法院就專利一及專利四相關訴訟的民事裁定，其中最高法院已撤銷福州市中級法院的民事起訴書，該裁定為終審裁決。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相關撥備人民幣8,400,000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剩餘撥備人民幣240,000元與專利三的訴訟有關。

本集團已於2024年5月至10月期間收到福州市高級法院關於涉及專利二及專利六申索的民事判決書。該民事判決書為一審判決，並非最終生效判決。本集團將就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本集團目前毋須支付一審判決賠償金額。經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分析後認為，專利二及專利六一審判決的賠償金額過高。經評估，董事估計與專利二及專利六有關的索賠總額（如有）為人民幣7,91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已計提相同金額的撥備。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且可依法進行抵銷時予以抵銷。以下金額經適當抵銷後釐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93,450	568,099
遞延稅項負債	(8,705)	(11,948)
	784,745	556,151

遞延稅項賬戶變動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556,151	471,712
計入損益（附註13）	213,540	78,21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5,054	6,229
於12月31日之結餘	784,745	556,151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0,668	16,609	127,277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附註13）	4,190	(5,290)	(1,1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4,858	11,319	126,177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附註13）	113,952	(2,803)	111,149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810	8,516	237,326

3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前)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3,347	48,541	4,207	152,580	108,380	16,931	35,003	598,989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	43,463	36,139	9,216	(99,833)	79,147	(5,251)	14,229	77,110
計入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6,229	6,2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6,810	84,680	13,423	52,747	187,527	11,680	55,461	682,328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	294,851	(48,850)	13,531	(16,597)	76,634	(1,865)	6,985	324,689
計入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15,054	15,054
於2024年12月31日	571,661	35,830	26,954	36,150	264,161	9,815	77,500	1,022,071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490,156,000元(2023年：人民幣1,595,74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71,661,000元(2023年：人民幣276,810,000元)。根據財務預測，董事已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預期將於與其有關的課稅年度起計5至10年後屆滿。

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人民幣1,158,514,000元(2023年：人民幣1,065,193,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8. 財務擔保

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貸款或類似結餘出現任何拖欠情況，則由本公司負責償還附屬公司違約所欠銀行的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在該日根據擔保提取的銀行貸款及動用的其他銀行融資金額的最高潛在負債約為人民幣88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85百萬元)。

38. 財務擔保(續)

本公司亦為由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被投資方之附屬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提供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融資租賃出現任何違約，本公司有責任償還尚未償還的本金以及被投資方違約所欠出租人的應計利息及其他成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關被投資方在該日根據擔保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金額的最高潛在負債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2023年：無)。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9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為6名高級管理人員(即劉靜瑜女士、潘芳芳博士、戴穎先生、耿言安先生、王小強先生及何凡先生(統稱「**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設立的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發六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其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該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已成立一家有限公司，即廈門鋰航股權投資(「**股權激勵公司**」)。一家有限合夥公司鋰航金智(「**合夥企業**」)已成立，而股權激勵公司及本公司政府股東的關聯實體(「**廈門產投**」)須分別向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此後，合夥企業已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合夥企業的規定經營期為10年，其所有投資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包括本公司的所有分派、利息及股息)將以以下方式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及廈門產投：

(a) 按彼等對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向股權激勵公司和廈門產投進行分配，直至彼等完全收回對合夥企業的出資；

(b) 超過上述(a)項的任何投資所得款項將首先分派予廈門產投，其金額相當於其對合夥企業的出資額的6%的年度回報；

(c) 所有自由處置合夥企業在本公司股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滿足兩年後及於上述(a)及(b)項分派後，合夥企業須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分派予股權激勵公司，而餘下80%將分派予廈門產投。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2019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上述分派方式使六名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通過股權激勵公司收取未來可能得到的現金所得款項，該等所得款項與其向合夥企業的注資份額以及股權激勵公司將收取的有關未來現金所得款項金額不成比例，其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權益的未來價格、歸屬日期及其他因素。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獎勵已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管理層於授出日期估計獎勵的公允價值及歸屬期的期限。歸屬日期須於各報告日期重新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在歸屬期內確認，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相應貸記作為本公司政府股東的出資。

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以二叉樹法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採用以下假設及輸入數據：

初步估計的歸屬日期	2027年7月30日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每股價格	人民幣1.02元
無風險利率	3.69%
股息收益率	無
本公司權益回報的估計波幅	53.72%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採納的估計歸屬日期及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59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631

2024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4年，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自2020年員工持股平台以每股人民幣10.95元的代價購買約1,125,000股內資股。由於購買價低於交易發生時的市場價格，因此該不可識別的代價(即市場價格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應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該不可識別代價約人民幣2,551,000元已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40. 股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1,772,301,858	1,772,302	1,772,301,858	1,772,302

股份類別及結構：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每股面值 人民幣元	2023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每股面值 人民幣元
內資股	1,160,633,753	1	1,506,456,558	1
H股	611,668,105	1	265,845,300	1
年末	1,772,301,858		1,772,301,858	

於年內，345,822,805股內資股（相當於人民幣345,823,000元的股本）已轉換為345,822,805股H股（相當於人民幣345,823,000元的股本）。該轉換並無改變股份總數及股本總額。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比率管理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債務淨額包括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採納維持較高但可控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的政策。該政策旨在滿足持續經營業務所致流動資金增加的需求，並確保及時建成新生產設施。

40. 股本(續)

於報告期末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27,250	425,700
租賃負債	100,600	82,801
銀行借款	46,116,380	29,170,734
財務擔保	34,563	–
	46,278,793	29,679,23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8,553)	(7,833,962)
債務淨額	37,220,240	21,845,273
包括非控股權益的總權益	48,053,925	46,385,790
債務與權益比率	77.5%	47.1%

2024年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增加主要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本集團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以下最高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08%，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及(ii)履行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2	13,520
使用權資產	18,077	17,634
無形資產	274,080	280,46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647,894	25,608,9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602	9,463
其他金融資產	521,629	342,4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52,236	368,522
遞延稅項資產	150,211	114,395
	27,882,871	26,755,397
流動資產		
存貨	25,751	243,1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633,598	18,890,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5,839	1,167,5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22,885	3,133,639
其他金融資產	1,399,369	38,7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9,013	698,67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2	2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29,938	4,882,758
	32,176,645	29,054,9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372,851	16,525,0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969	370,664
合同負債	138,375	614,9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5,246	474,677
租賃負債	450	451
銀行借款	3,163,980	2,347,955
撥備	9,324	144,159
財務擔保	52,730	18,189
	24,473,925	20,496,030
流動資產淨值	7,702,720	8,558,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85,591	35,314,321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277	2,606
租賃負債	747	–
撥備	128,539	–
銀行借款	1,382,500	1,200,000
	1,516,063	1,202,606
淨資產	34,069,528	34,111,7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72,302	1,772,302
儲備金	32,297,226	32,339,413
總權益	34,069,528	34,111,715

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靜瑜　　戴穎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金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金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2,453,281	98,980	(261,157)	(85,778)	45,712	32,251,0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303)	119,831	84,5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40,631	–	–	–	40,631
股份發行開支	(36,784)	–	–	–	–	(36,784)
年內權益變動	(36,784)	40,631	–	(35,303)	119,831	88,375
於2023年12月31日	32,416,497	139,611	(261,157)	(121,081)	165,543	32,339,413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股東出資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416,497	139,611	(261,157)	(121,081)	165,543	32,339,4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0,662)	12,325	(68,3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9)	–	26,150	–	–	–	26,150
年內權益變動	–	26,150	–	(80,662)	12,325	(42,187)
於2024年12月31日	32,416,497	165,761	(261,157)	(201,743)	177,868	32,297,226

4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公積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除清算外，資本公積不可分派，可用於業務擴張或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換為普通股。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中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安全生產基金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規定，本集團須從稅後利潤中按上一年度已確認總收入的介乎0.05%至2.35%的不同比率提取法定公積金。該儲備可用於改善生產工作的安全，而有關金額一般屬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同時已動用相應金額的安全儲備金並轉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

(iv) 股東出資

附註39所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股東出資。

(v)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f)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42. 儲備(續)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vi) 認沽期權儲備

本公司已與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授予彼等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於指定期內按預定價格購回其權益(「**書面認沽期權**」)，該等書面認沽期權已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在儲備項下計入相應的權益借項。根據投資協議，倘本公司完成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書面認沽期權將自動失效，屆時相關負債將轉為本公司權益。

於2022年10月6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於上市後，書面認沽期權金融負債已自動轉為本公司權益。

(v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n)的會計政策處理。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2024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租賃開始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銀行根據供應商融資安排向供應商付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修訂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34）	82,801	(8,420)	26,478	3,860	–	(4,119)	100,600
銀行借款（附註35）	29,170,734	15,492,351	–	1,227,732	225,563	–	46,116,380
	29,253,535	15,483,931	26,478	1,231,592	225,563	(4,119)	46,216,980

	於2023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於租賃開始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租賃修訂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34）	116,417	(23,727)	5,487	4,691	(20,067)	82,801
銀行借款（附註35）	17,707,476	10,496,771	–	966,487	–	29,170,734
	17,823,893	10,473,044	5,487	971,178	(20,067)	29,253,535

4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67,654	160,873
投資現金流量內	–	246,389
融資現金流量內	4,560	19,036
	72,214	426,298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72,214	179,909
使用權資產付款	–	246,389
	72,214	426,298

44.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背書若干銀行承兑匯票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將若干銀行承兑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獲得營運資金，並訂立保理安排，將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無追索權的銀行。該等未償還的已背書銀行承兑匯票、已貼現銀行承兑匯票及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6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工具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該等工具的償付違約風險較低，因為其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或企業發行或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於12月31日，本集團因該等已背書、已貼現及保理工具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背書或已貼現票據	10,813,775	8,269,808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1,200,000	1,700,000
	12,013,775	9,969,808

44. 或然負債(續)

(b) 於2021年期間，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就專利一、專利二、專利三及專利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四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各為一項「**申索**」，統稱「**該等申索**」)。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二申索的共同被告。

於2022年8月，寧德時代就專利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提出另一項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洛陽公司亦為涉及專利六申索的共同被告。

本公司已收到由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間分別作出的關於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的一審判決。經謹慎考慮後，本公司根據內部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的賠償金額評估結果，於2022年底前就專利一、專利三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作出總計人民幣8.64百萬元的撥備。

於2023年12月，最高法院已撤銷福州市中級法院有關專利一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的民事起訴書。因此，本公司已於2023年底前撥回與專利一及專利四的該等申索相關的撥備人民幣8.40百萬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關於涉及專利三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2.63百萬元及合理費用人民幣0.20百萬元，(3)本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就相關專利臨時保護期支付費用人民幣0.13百萬元，及(4)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申索被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該訴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進展，因此董事決定於2024年12月31日維持專利三申索相關的撥備人民幣0.24百萬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於2024年5月，本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級法院關於專利二相關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公司及洛陽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銷售或許諾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公司及洛陽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連帶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40.56百萬元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1.02百萬元；及(3)駁回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訴訟請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上訴期內就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由於該最新進展，管理層已就此案件計提撥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44. 或然負債(續)

(b) (續)

於2024年7月，本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起訴書(案號：(2024)閩01民初543號)。該申索由寧德時代就ZL201720968992.6號實用新型專利(「**專利七**」)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向本公司及福州倉山埃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福州倉山埃安**」，一家獨立於本公司的汽車銷售商)提出，其主要內容為：(1)本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福州倉山埃安立即停止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及(3)本公司須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92.00百萬元及為阻止侵權而產生的合理費用人民幣0.3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

於2024年10月，本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專利六相關申索的民事判決書，其主要內容為：(1)本公司及洛陽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銷售或許諾銷售截至2022年7月18日生產製造的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2)本公司及洛陽公司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連帶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58.05百萬元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0.50百萬元；及(3)駁回寧德時代提出的其他訴訟請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10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上訴期內就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由於該最新進展，管理層已就此案件計提撥備，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於2025年1月，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起訴書(案號：(2024)浙01知民初138號)。該申索乃由寧德時代就ZL202210514746.9號發明專利(「**專利八**」)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本公司及杭州鵬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杭州鵬行**」，一家獨立於本公司的汽車銷售商)提出，其主要內容為：(1)本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和許諾銷售侵犯相關專利權的產品；及(2)本公司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和自涉訴專利申請公佈之日至授權專利權之日期間的合理使用費共計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公告。

於2025年1月，本公司收到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起訴書(案號：(2025)閩05民初2號)。該申索乃由寧德時代就ZL201621122034.9號實用新型專利(「**專利九**」)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提出，其主要內容為：(1)本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及(2)本公司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的公告。

44. 或然負債(續)

(b) (續)

於2025年1月，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起訴書(案號：(2024)湘知民初1號)。該申索乃由寧德時代就ZL202011086325.8號發明專利(「**專利十**」)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提出，其主要內容為：(1)本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和許諾銷售侵犯相關專利的產品；及(2)本公司賠償寧德時代經濟損失人民幣110.00百萬元及為制止侵權支出的合理費用人民幣1.0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公告。

經評估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和外部法律顧問的分析和意見後，董事認為與專利七、專利八、專利九和專利十有關的該等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且解決與之相關的申索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

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與下列專利有關的申索：	寧德時代索賠的損害賠償金 人民幣千元	寧德時代索賠的合理支出費用 人民幣千元
專利七		
涉及一款二次電池注液結構	92,000	300
專利八		
涉及二次電池的頂蓋組件及二次電池	90,000	1,000
專利九		
涉及一款電池模組	60,000	1,000
專利十		
涉及二次電池的頂蓋組件及二次電池	110,000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5.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擔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97,738	19,153,765
無形資產	37,845	24,653
租賃土地	–	3,101
向聯營公司注資	–	320,000
向合夥基金注資	283,200	149,500
向股份認購注資	1,300	177,068
	14,620,083	19,828,087

4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場所、工廠、運輸設備及倉庫訂立短期租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20所披露的產生短期租賃支出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該等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5,078,000元及人民幣27,553,000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與本集團擁有的物業有關，租期為1年。承租人在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就租賃收取最低租賃付款。

下表呈列於損益中呈報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8,970	8,330

47. 關聯方交易

(a) 於本年度期間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及結餘的關聯方的名稱及關係如下：

各方名稱	關係
常州華科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華科工程**」)	股東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洛陽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城東建設**」)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圓投資**」)	股東
常州江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環能源**」)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江環能源於2024年成為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47.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商品的收入		
— 洛陽公司	1,245,564	163,961
來自以下各方的委託加工服務		
— 洛陽公司	2,858,909	1,956,184
向以下各方購買商品及服務		
— 江環能源	3,058	–
向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洛陽公司	8,345	23,114
向以下各方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洛陽公司	165	1,157
來自以下各方的租賃費收入		
— 華科工程	4,404	5,366
由以下各方所收取的租賃費		
— 華科工程	14	418
— 洛陽公司	–	3,052
代本集團支付的運輸費及雜費		
— 洛陽公司	32	12,858
由以下各方所收取的施工費		
— 江蘇城東建設	383,340	130,376

自2021年3月起，金圓投資一直向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以擔保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的80%本金(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

自2022年1月起，金圓投資一直向廈門公司以6家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另一項財務擔保，以擔保一筆本金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的80%本金(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償付義務，為期八年。金圓投資的擔保期自訂立擔保協議之日起生效直至廈門公司於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屆滿後三年為止。

(c)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關聯方結餘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7。

47. 關聯方交易(續)

(d) 於本年度期間，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潘芳芳博士	–	1,182	3,920	5,172	32	10,306
耿言安先生	–	960	1,970	3,691	67	6,688
高艷女士	–	949	1,970	151	50	3,120
王小強先生	–	951	2,060	1,338	46	4,395
何凡先生	–	937	2,370	1,591	41	4,939
謝秋先生	–	916	2,090	754	32	3,792
附註16(a)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	720	3,819	6,471	13,453	126	24,5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	720	9,714	20,851	26,150	394	57,829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潘芳芳博士	–	1,143	3,941	8,126	32	13,242
耿言安先生	–	947	2,464	6,094	66	9,571
高艷女士	–	934	1,965	–	46	2,945
王小強先生	–	933	1,955	2,032	46	4,966
何凡先生	–	920	1,964	2,032	40	4,956
謝秋先生	–	894	1,983	–	32	2,909
附註16(a)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	720	3,704	7,531	22,347	118	34,4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額	720	9,475	21,803	40,631	380	73,009

附註：

上文所披露金額指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本集團實體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4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2025年1月發生的有關專利八、專利九及專利十（披露於附註44(b)）的事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財務摘要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7,751,526**	27,005,885	20,374,942	6,817,115	2,825,419
銷售成本	**(23,341,632)**	(23,494,367)	(18,271,422)	(6,306,165)	(2,345,087)
毛利	**4,409,894**	3,511,518	2,103,520	510,950	480,332
投資及其他收入	**357,560**	200,492	208,849	256,564	45,915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139,021)**	(877,052)	(62,872)	(89,541)	61,906
銷售開支	**(615,974)**	(343,162)	(288,264)	(149,167)	(82,332)
行政開支	**(1,257,403)**	(675,753)	(590,974)	(334,419)	(228,660)
研發開支	**(1,417,611)**	(991,961)	(664,758)	(222,523)	(191,50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347,240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178,7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1,058)**	(60,763)	9,315	(26,600)	(23,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0,987)**	880	(3,157)	(682)	(1,281)
經營利潤	**1,205,400**	764,199	711,659	113,122	61,025
財務成本	**(415,116)**	(330,439)	(65,217)	(24,975)	(57,36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85)**	(157)	(815)	(24,714)	637
税前利潤	**790,199**	433,603	645,627	63,433	4,297
所得税抵免／（開支）	**53,427**	3,560	47,910	48,107	(22,625)
年內利潤／（虧損）	**843,626**	437,163	693,537	111,540	(18,32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1,196**	294,377	691,626	140,029	5,157
非控股權益	**252,430**	142,786	1,911	(28,489)	(23,485)
	843,626	437,163	693,537	111,540	(18,328)
非流動資產	**86,867,996**	73,318,005	53,101,171	20,034,407	10,519,656
流動資產	**35,605,387**	32,111,020	37,359,447	18,586,078	7,570,795
總資產	**122,473,383**	105,429,025	90,460,618	38,620,485	18,090,451
流動負債	**45,584,301**	36,821,461	32,774,951	9,890,350	5,066,820
非流動負債	**28,835,157**	22,221,774	16,110,208	3,744,011	415,010
總負債	**74,419,458**	59,043,235	48,885,159	13,634,361	5,481,830

定義及詞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成都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成都重產龍錦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中創新航」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福建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廈門產投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合肥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有權行使合肥公司超過50%的表決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江門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江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江門市海納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63.7%及36.3%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研究院」	指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院(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航控股」	指	江蘇金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城科技、獨立第三方蔡東澤、南京瑞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無錫豐晟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楓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12.5%、12.5%及5%的股權。金航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沙投資」	指	常州金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
「金壇方」	指	即金沙投資、華科工程、華科投資、金壇國發、金壇華羅庚及金壇控股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華羅庚」	指	江蘇金壇華羅庚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及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壇國發」	指	江蘇金壇國發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金壇控股的指示行使其於我們股份的投票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金圓投資」	指	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主要股東之一
「鋰航金智」	指	廈門鋰航金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鋰航股權投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公司」	指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城科技及金航控股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材料公司」	指	中創新航材料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研究院」	指	中創新航技術研究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眉山市產業發展投資引導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武漢公司」	指	中創新航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公司」	指	中創新航新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產投」	指	廈門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圓投資全資擁有，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主要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LB Group Co., Ltd.